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劉晉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張純櫻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蔡永文 卓甫見

未出席人員：顏若映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李鴻麟	林志隆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張進勇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楊典儒					

請假人員：杜玉玲 謝立品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2-2 學期預選課程時間應學生要求予以延長一週，時間自 103 年 1 月 6 日(一)14：00 起至 1 月 20 日(一)17：00 止，請提

醒同學於時程內進入系統選課。詳細選課資訊務請參閱學校首頁的選課公告，並請詳閱相關提醒和說明，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二) 102-1 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為:103 年 1 月 13 日(一)8:00 起至 1 月 27 日(一)12:00，提醒授課老師們如期完成並印送紙本遞送教務處參存，輸入時間結束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學期成績，慎重呼籲成績登錄務必審慎正確，以杜爭議。
- (三)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已經公告，報名日期訂為103年2月6-12日(四~三)，考試日期為103年3月1-2日(六~日)，請各系所多加宣傳。

二、課務業務：

- (一) 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問卷配合第二學期選課時間，已於102年12月30日下午2時開放填寫，並於103年1月20日下午5時截止，請各院、系(所)轉知同學上網填寫。
- (二) 教研大樓201、202教室課桌椅業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更新。

三、綜合業務：

- (一) 102-1教務會議已於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在楊副校長兼教務長清田主持下，圓滿召開完畢，本次會議計討論通過12項提案，會議紀錄亦於102年12月27日簽奉核准，並於12月31日電子郵件傳送各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知照。
- (二) 本處於103年1月6日召開104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審查傳播學院提報「傳播學院數位媒體博士班」、美術學院提報「美術學院美術造形博士班」案，審查結果計劃書修正後通過，並已於1月9日送交教育部。

四、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感謝各單位的辛勞協助。
- (二) 102-2 TA 申請時間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截止，目前進行審核階段，TA 通過名單預計於 103 年 1 月底公告。
- (三) 102-1TA 期末成果發表會假 103 年 1 月 9 日(四)12:00~14:00 於教研 901 圓滿舉行完畢。
- (四) 歡迎老師加入教學發展中心 line 行動秘書瑪麗，隨時掌握

本校教發中心及教學卓越計畫最新消息，帳號為wewatch。

學務處

- 一、「99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各系所與全校情形比較)分析結果已完成，目前已公告至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藝術定向平台」並轉知各系所參閱，本案由學務長針對 99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情形於本次行政會議上進行簡報。(如附件一簡報資料)
- 二、「102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已完成，共計 72 家公司填報，感謝各系所，協助聯繫廠商填報，提升了整體調查結果的代表性，分析報告目前已公告至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藝術定向平台」並轉知各系所參閱。
- 三、寒假期間(1/20 至 2/16)申請住宿約 250 人，期末離舍、寒假開舍時間均為 1 月 20 日 12 時，各項作業賡續辦理中，值勤教官兼任舍監，並加強宿舍安全維護。因寒假期間宿舍不清舍，僅提供住宿生原床續住，故寒假不提供營隊住宿。
- 四、103 年寒假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校首頁，亦請各系所加強安全預防宣導，避免同學涉足不正當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活動。
- 五、為發揮輔導志工服務精神，學務處學輔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至長庚紀念醫院辦理「陪伴癌兒」社區服務，運用輔導志工所學藝術專長，陪同病兒，連結學校與社區之交流，促進友善社區之建構，當日參加學生約 20 人，活動圓滿完成。
- 六、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提報作業於 103 年 1 月份展開，以其教育需求為考量，提供適性安置與特殊教育及服務，本梯次預計提報 16 名身心障礙學生，預訂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成。
- 七、為關懷來臺就學境外生，化解思鄉之苦，並歡度春節，學務處特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晚上 18:30 假板橋基隆全家福海鮮餐廳辦理「103 年度春節聯歡活動」，預計 150 人參加，敬邀師長撥冗參加，並惠賜摸彩品，熱絡活動氣氛。
- 八、102 學年度耶誕晚會暨臺藝大第 8 屆冬吶盃歌唱比賽，業於 12/25 當天舉行社團嘉年華表演及園遊會。晚會除有藝人表演外，同時邀請第 6 屆冠軍書畫系陳廷婷同學、第 7 屆冠軍音樂系陳章

健同學擔任表演嘉賓；歌唱比賽經過初賽、複賽，總決賽 14 組激烈競爭下，冠軍由音樂系 4 年級林志遠同學獲得、亞軍由視傳系 2 年級楊長葳同學及季軍由音樂系 2 年級洪暘策同學分別獲得。

九、本校學生社團武風國術社於 102 年 12 月 14 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辦理「102 年校際臺灣武術史」講座活動，會中邀請銘傳大學玄武國術社及華梵大學長雲國術社共襄盛舉，圓滿完成。

十、本校學生社團內家武學社業於 102 年 12 月 15 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辦理「102 年校際聯合講座暨武術觀摩」活動，邀請淡江大學內家武學社、陳氏太極拳社、臺灣科技大學內家武學社、臺灣大學內家武學社等社團共襄盛舉，活動圓滿完成。

十一、60 週年校慶籌備會陸續於 102 年 9 月 17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籌備會並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完畢，俟資料彙整後提三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 截至 103 年 1 月 5 日，預定進度 6.91%，實際進度 8.8%，進度超前 1.89%。
- (二) 預定竣工日 103 年 8 月 13 日，展延工期 44 日。
- (三) 102 年 12 月份工程估驗計價約 30 萬元整，預定於(本)年 1 月底前完成支付。
- (四) 1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核准放樣勘驗申報，承商於 1 月 4 日基礎開挖。1 月 9 日混凝土大底灌漿，1 月 15 日結構大底灌漿。
- (五) 為配合基礎土方開挖，避免工藝系側門圍牆崩塌影響行人安全，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3 月 15 日期間封閉工藝系側門，行人請改走工藝大樓後側。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 (一) 截至 103.1.8 預定進度 74.12%、實際進度 58.78%，進度落後 15.34%，目前統包商積極攢趕工進。
- (二)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吊幕塔區外牆施作色帶放樣及上漆。
 - 2、南側外牆石材安裝。

- 3、觀眾席區側壁骨架組立。
 - 4、空調及機電管線安裝。
- (三) 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密切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預計於1月下旬完成新增項目議價。
- (四) 落後原因：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
- (五) 改善措施：
- 1、統包商已明確列管機電設備重點進場時程，以利攢趕工進。
 - 2、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3、每週四營繕組同仁參加工務會議，督導細部設計工進。
 - 4、每週一及不定時由營繕組長與承辦人作工地查核及督導，確保現場施工進度及品質。
 - 5、每月下旬總務長主持工程進度會報，確實掌握統包商細部設計進度及協調工進，必要時邀集專管單位建築師及統包商協力廠商高層負責人，進行焦點工項討論及進度跟催。
 - 6、請PCM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 7、計價情形：102.12.24第四期計價2,525萬元，累計8,193萬元，預計103.01.25第五期計價3,015萬元。
- (六) 教育部於102年12月11日到校進行施工查核結果，本次無扣點，惟有關工程進度認定、施工缺失等事項，預計於103年1月15日將改善成果函覆教育部。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一) 102年12月15日由建築師估算出600床宿舍之量體規模所需工程總經費約2億5,574萬元。
- (二) 102年12月27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會中邀請校外BOT及財務相關專業委員，討論議題決議略為：
- 1、基地僅作宿舍使用且非屬精華地段，現階段不足吸引廠商以BOT模式投資。
 - 2、若採貸款模式興建，應在學校財務狀況穩健、經費獨立、利息波動幅度小及風險可控制之情況下，才有可行性之考慮空間。
 - 3、根據本校主計室評估，就本校目前現有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若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將無法支應未來貸款金額及利息支出。

(三) 預計於 103 年 1 月份下旬再次邀集相關人員研擬貸款相關因應對策。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 102 年 11 月 22 日藍副校長、總務長及營繕組赴營建署了解相關行政程序。

(二)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度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等費用約需 500 萬元。

(三) 102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函核定總工程費，102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核定 4 億 4,919 萬 2,000 元，同意補助本校 3 億 4,050 萬元。

(四) 102 年 12 月 20 日營建署蒞校現勘基地位置及了解其他相關使用需求。12 月 31 日再蒞校討論工程經費及期程事宜。

(五) 1 月 7 日函文洽請營建署同意為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工程全程代辦機關。

(六) 1 月 7 日赴明志科大參觀體育館(營建署、體育機學中心、營繕組)，與本校未來場館相較，有相近規模之籃排球場、體適能教室及羽球場，並採自行管理，使用狀況甚佳。

(七) 1 月 13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確認建築量體、使用需求項目及提高預算等事宜。

五、102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第一期工程已於 102 年 10 月完工驗收。第二期工程預定 103 年 1 月下旬演藝廳完成鷹架拆架後再行通知廠商進場施作。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

(一) 共計 8 棟需辦理補照，分別為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古蹟系(3 棟)、書畫藝術大樓、校門正門及佈景工廠。

(二) 建築師目前辦理補照初步評估及規畫作業中，預定作業時程為 102 年 11 月中旬起約 3 個月，辦理補照範圍及可行性確認、耐震能力補強經費估算及相關時程估列等事項，目前進行建築線申請及現況平面圖繪製作業。

(三) 103 年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約新台幣 400 萬元，經 11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會議討論通過；預定 3 月辦理補照建築師評選作業。

(四) 建築師預定於 1 月中旬到校說明補照初步評估及規畫辦理情形。

七、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一) 102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三次執行小組，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地點，設置範圍位於正門至公車站約 42 公尺圍牆(含週邊現有綠地區域)。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二) 1 月 9 日設置計畫書經執行小組審查通過於函送新北市政府。
- (三) 預定 1 月下旬於新北市政府召開本案公共藝術審議會議，若經審議通過將辦理後續藝術家徵選作業。

八、10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業已於 102 年 12 月向新北市政府完成申報。

九、為配合都市設計審議規定，雕塑術系工廠及工藝系窯場相鄰道路係採建築線退縮作為人行道且無圍牆之設計。有關大觀路圍牆整體親和改造設計，已委請景觀設計公司規劃中，預計於 103 年 1 月底前提出景觀模擬初稿，供作校園圍牆藝術化之願景依據。本校外牆高度約 180cm(不含 RC 地梁)現有結構體為 RC 柱及 RC 楣梁，中間以紅磚砌置，若考量未來親和或穿透之設計概念，可保留現有結構體部分，中間紅磚部分拆除改以穿透性元素設計。

十、網球場新建工程:102 年 12 月 30 日養工處辦理本校申請巷道(大觀路 1 段 29 巷 179 弄)廢止會勘，目前預計於 103 年 6 月前完成各項廢巷所需程序，104 年編列資本門預算辦理網球場設計請照及施工作業。

十一、為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費相關事宜，出納組預定於 2 月 15 日至 2 月 22 日止配合加班時段如下：

- (一) 2 月 15 日(六)：9:00~13:00。
- (二) 2 月 17 日(一)~2 月 21 日(五)：17:00~21:00。
- (三) 2 月 22 日(六)：9:00~17:00。

十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一般薪資者扣繳方式有二：

- (一) 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查表扣繳。
- (二) 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起扣點為 40,020 元)。

103 年度本校薪資受領人已達 40,020 元以上而尚未填報「103 年

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將自即日起依規定，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所得稅。

十三、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新版，已於103年1月1日正式啟用。

十四、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 0.99 公頃）：

（一）南側大專用地共計 0.99 公頃已全數收回，為利學校空間運用，拆除工程已進行中，學務處學生會辦公室周邊磚牆一併拆除。

（二）大觀路一段 29 巷及 71 巷既成道路部分，已請地政機關測量以確認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部分；原擬於 102 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時恢復列管，但因本案測量成果圖尚未檢送至本校，經請示教育部應於 103 年下半年再行補登，被占用處理情形列為新增並敘明原因。

十五、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 公頃）：

（一）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已獲教育部核准，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

（二）依收回校地計畫書，已收回菜園 56 平方公尺荒廢空地約 180 平方公尺，並收回大觀路一段 29 巷 169 號 216 平方公尺。

（三）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因未獲得台灣省教育廳耕地補助，遂以發放救濟金方式收回。為擷節本校校務基金支出，救濟金計算標準，經奉准以 71 年耕地補償費計算方式，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和解協議書公證程序。將於 103 年分階段共收回 3,191.9 平方公尺，占本校目前被占用校地約 3 成，有利於本校校園整體規畫。

（四）29 巷 137 弄 19 號許書通案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收回校地並將其房屋點交本校。

（五）77 年間領取地上物補償金之 16 戶占用戶，將於 103 年起逐步開始進行協調收回。

十六、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一）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國有學產地），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1 次會議決議：北

側商業區(2.68公頃)變更為大專用地(2.68公頃)，指定供臺藝大使用，擬於都市計畫通過後開始辦理撥用事宜。

(二) 102年9月19日已依法定程序將撥用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眷舍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送交教育部；11月15日已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補充說明撥用必要性、需用面積、區位、使用規劃並補陳無償撥用經費困難之證明文件。

(三) 102年12月19日教育部同意本校撥用前揭建物，將本校不動產撥用計畫書檢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查。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2年12月27日來文副知本校需補正事項略以：

1、第(一)、(三)、(四)項：屬文字調整。

2、第(二)項：本案未登記建物坐落140及140-2地號2筆教育部經管之國有土地，應請本校取具教育部同意撥用函，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13點規定程序一併辦理撥用，又本案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申請撥用時應敘明特別需要理由。

經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科電話告知意見，本撥用案所在土地既已由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所檢送都市計畫書圖審查中，建議本校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函請教育部給予土地同意撥用函，再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13點規定將土地及建物一併辦理撥用。

3、第(五)項：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規定，補附以地籍圖繪製並著色之撥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圖內繪明申撥範圍及使用方式。已簽准由本處營繕組協助研發處處處理後，列入不動產撥用計畫書辦理。

(四) 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召開第817次都委會，於臨時動議第2點配合本校中長期校園發展計畫，就本校南北兩側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先行報部核定。新北市政府已於102年12月25日來文副知本校已將該案送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1月2日函知本校本案目前正由該署依決議核對計畫書、圖中，俟核對無誤後當儘速依核定程序辦理。

(五) 為期遵循教育部102年6月20日協調會議內容指示，並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

整發展，就教育部指示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已請不動產估價師完成估價，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如經評估確有需要，擬具相關資料提報部審查後，專案陳報行政院。本案眷戶救濟金約為 3,082 萬，已簽准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行函報教育部。

十七、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 個月一借）。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校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止續借 3 個月，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10-4 及 110-5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19 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並依契約約定續保建物火災保險。

十八、房地產出租部份：

（一）大漢樓 2 樓餐廳已第 4 次公開招標，皆無人投標。

（二）本校出租場地於 102 年 11 月營業稅申報完成後，已依法辦理註銷營業登記，會計師已協助辦理結算申報，日後改以機關團體營業稅申報程序辦理不再開立發票。

十九、本校影音藝術大樓交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已完成，送第一次登記案因有需補正事宜刻正積極處理中。

二十、視傳圖文大樓增設電梯部分，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已由地政機關繪製完成，本案建物第一次登記。前開兩案均需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後辦理稅籍申報，登記費為工程造價千分之二。

二十一、102 年度（第四季 102 年 10-12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公關物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研發處

一、配合本校執行「藝術大學校院多元升等方案」試辦計畫，以制定合理且具彈性之評分基準，本處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各系所自訂教師升等評分基準表研議會議」，請各教學單位針對教師升等類型中「教學型」及「文創型」之評分指標及項目，進行初步之意見徵詢與資料搜集，以作為後續召集校內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進行討論及審議時之參考。

二、本校協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共同規劃新北市 102 學年藝才資優假日方案，感謝舞蹈科諮詢顧問朱美玲老師、杜玉

玲老師、張佩瑜老師，美術科諮詢顧問林偉民老師、黃小燕老師、陶文岳老師之鼎力協助，另亦感謝舞蹈系、推廣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提供術科教室場地作活動使用，協助本方案順利執行，教學成果獲得學生家長高度肯定。

- 三、本校與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臺北市延平高中分別於102年12月4日、102年12月19日以書面形式簽訂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

國際事務處

- 一、102年12月18日本校參加「2013兩岸高校全球化發展座談」，與中國美術學院、浙江師範大學、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等八所浙江高校國際事務代表會面交流，分享國際事務之經驗與心得。
- 二、102年12月20日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國際處何曉陽處長與會計與金融學院孔丰院長）蒞臨本校，參觀藝博館與設計學院，並與國際長、設計學院三位系所主任以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面。
- 三、102年12月26日福建閩台文化交流中心（黃星主任、陳章漢主席等）一行8人於蒞臨本校，參觀圖書館、電影系與文創園區，並與本校謝校長就台閩文化方面進行討論，並研商未來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計劃。
- 四、103年1月6日漳州科技職業學院（吳長彬校長）一行6人來校參觀訪問，參觀設計學院之外，兩校校長簽約締結姊妹校，並就未來合作計畫交換意見。
- 五、102年1月6日天津美術學院（于世宏副院長）一行4人來校參觀訪問，除了參觀藝博館等展覽空間，作為未來策展參考，並與本校謝校長、美術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們，就兩校師生聯合交流展進行規劃討論。
- 六、102年12月至103年1月之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3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中國南開大學	102年12月17日	新簽
2	智利太平洋大學 (Universidad del Pacifico)	102年12月24日	新簽
3	中國漳州科技職業學院	103年1月6日	新簽

七、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交換生申請名單經各系所審查後，共錄取 61 位，分別有：美國（南猶他大學）1 名、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1 名、韓國（大邱大學）2 名、澳門（澳門理工大學）4 名以及大陸地區 53 名（包括：廈門大學 3 名、武漢理工大學 7 名、四川大學 1 名、天津美術學院 2 名、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4 名、南京藝術學院 2 名、同濟大學 5 名、福建師範大學 1 名、哈爾濱師範大學 1 名、華僑大學 6 名、華中師範大學 5 名、華南理工大學 2 名、上海戲劇學院 4 名、山東藝術學院 2 名、蘇州大學 6 名以及中央民族大學 2 名）。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交換生	
地區	人數
美國	1
捷克	1
韓國	2
澳門	4
大陸地區	53
總計	61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獲得授權共 79 人（本月增加 4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589 件（本月增加 85 件）。
- 二、本處利用本校師生授權圖像設計文創商品，至目前為止設計 320 款（本月增加 215 件），交予本校合作文創經紀-圖像授權之廠商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販售。
- 三、本處媒合本校師生及園區進駐廠商於花蓮向日廣場文創藝廊先行試辦藝術及文創商品展售，至目前為止，共計銷售出 60 件藝術文創商品（15 件老師作品，7 件學生作品及 38 件園區廠商商品），銷售額為新臺幣 20,360 元。現正由本處簽請辦理相關合作契約。
- 四、本處媒合書畫藝術學系研究生涂毓修（亦為本校駐村藝術家）於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至廈門市美術館參與「2013 廈門閩台名家書畫展」，本次書畫展由廈門市海峽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協會、台灣中華亞太華人文經交流協會主辦。本次書畫展作品將於福

建與臺灣巡迴辦理，除展出作品外，亦有現場筆會交流與愛心義拍活動。

- 五、台北瑞安扶輪社邀請本校共同舉辦愛心義賣會，目前正與系所配合徵集作品中，作品預計於1月15日至3月27日於網路平台展售，3月28日至3月30日於紐約家具設計中心內湖館舉行義賣會。現正由本處簽請辦理相關合作契約。
- 六、102年駐村藝術家於12月24日至103年1月9日於本校國際展覽廳展出進駐成果，本屆9位進駐藝術家創作範疇多元，含括油畫、陶藝、書畫、染織工藝及複合媒材等作品聯合呈現。展覽期間本校師生參觀踴躍，現場並與藝術家互動交流。
- 七、本校103年文創園區駐村藝術家進駐徵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1月31日、文創園區進駐廠商徵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5日，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及校友踴躍申請，相關資訊請見本處網站。
- 八、102年12月20日至103年1月9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12/20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參訪園區及創意DIY體驗活動(創意玻璃杯噴砂、羊毛氈杯墊、創意動物造型陶瓷)(收費7,000元)	40
102/12/21	華梵大學工藝設計學系研究所/參訪園區	25
102/12/21	華梵大學工藝設計學系研究所/參訪園區	14
102/12/26	民眾/參訪園區	2
合計(人)		81

圖書館

- 一、為彰顯本校學術研究及展演創作出版能量，本館自103年度起於1樓現刊區增設本校出版品專區，包含教師著作(作品集)、研討會論文集、系所學刊、藝術學報、論文集刊等出版品，請轉知所屬踴躍多加利用。
- 二、為便利讀者收到本館圖書預約、逾期通知、推廣活動及新知通告等各項服務訊息，提醒讀者除原有之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之e-mail信箱外，可再增列一組常用email信箱，請轉知所屬於借閱圖書時，或主動撥電話告知本館服務人員協助修改登錄。
- 三、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多閱讀館藏好書，特辦理「閱讀一下 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03年1月6日(一)

起到本館借書(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3 年 3 月 3 日(一)、公播版視聽至 2 月 24 日(一)、家用版視聽至 2 月 17 日(一)止。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推薦，歡迎老師於 103 年 2 月 9 日(日)前以個人之 E-Mail 寄至本館公務信箱 d10@mail.ntua.edu.tw 辦理，俾儘快作業提供同學開學後使用，「申請表單」請逕至本館首頁下載。
- 五、本館辦理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大師身影」主題影片欣賞暨心得寫作比賽活動，為廣為宣傳，因故展延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日)止，相關活動辦法請參閱本館首頁。
- 六、本館 102 年度圖書館週自助借書機使用次數排行榜推廣活動前 20 名成績一覽表，詳如(附件三)。
- 七、本館訂於 103 年 1 月 13 日(一)起至 2 月 28 日(五)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珍愛一世情」主題影片欣賞，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欣賞暨借閱，影片清單詳如(附件四)。
- 八、102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五)。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正館(103/1/12~103/3/3)與教研大樓展覽空間(103/1/21~103/2/16)進行展場空間維護，感謝同仁們的配合。
- 二、本館辦理「南嶺高蹈：歐豪年水墨創作展」(2014.3.4-3.29)；嶺南畫派宗師歐豪年教授以創作題材多元，書法、詩文兼善，兼具東西文化特色，為藝術界所推崇景仰。一生奉獻於藝術創作與書畫教育，其成就卓越燦爛，卻不以為自滿，因此更得各方尊崇為一代大師。本次展出歐豪年教授作品共 41 件，呈現自 1955 年至 2013 年各時期的代表精華作品。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歐豪年文化基金會。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國

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福舟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二）1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16 萬 7,775 元，支出共有 3 萬 2,333 元，盈餘為 13 萬 5,44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七）。

- 二、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於 12 月 30 日（一）晚上 6:30，在福舟表演廳舉辦發表會【「跨領域·實習趣」-請來觀賞我的第一次】。此發表會是第一期班及第二期班學員學習近一年來的成果展現，學員中有許多非表演系所的學生，課程中一起接受相關專業表演訓練，到期末可以站在舞台上呈現，實屬不易。此次發表會並感謝楊清田副校長、林伯賢研發長、林秀貞主任等校內長官蒞臨觀賞，給予學員們鼓勵支持。
- 三、新視紀整合行銷公司承接中華郵政公司廣告製作，委請本中心協助拍攝，根據廣告內容編創舞蹈及訓練學生擔任廣告中的舞者。廣告已於 12 月 29 日拍攝完畢，預計 2014 年 3 月播映。
- 四、本中心於 1 月 3 日（五）前往新竹交通大學藝文中心參訪，雙方對於校園內的藝術活動推廣、展演的硬體設備、藝文活動審查安排、節目宣傳、人員的工作分配、工讀生管理、經費籌措等各項問題進行討論，受益匪淺。此次的交流希望本中心可借鏡交大的經驗，開創屬於台藝大藝文中心的運作模式。

電算中心

- 一、因應近年行動載具應用普及，教職員生均有利用智慧型手機進行溝通傳遞學習教材之需求，使無線網路應用成為生活中必備的需求，為符合師生能隨時隨地方便的使用校園無線環境，電算中心於 102/12/31 已建置完成校園宿舍無線網路，並更新行政大樓、音樂系無線設備，且增設戶外型天線，提供校門口、藝博館前後廣場使用。使用屬個人私有設備建議連結 NTUA_Mobile 網路僅需第一次登入時認證，使用設備屬公用設備請以 NTUA_Wireless 網路於每次連結時登入，個人帳號密碼維持不變與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相同，如有操作問題歡迎聯繫電算中心分機 1806、1809。
- 二、電算中心已完成校務行政系統個資遮罩功能，提供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使用人員，依各人負責業務內容的需求進行個資的遮罩

功能，讓個資的保護更加完善。

- 三、本中心已新購置一年期全校教職員授權 ADOBE CC MASTER COLLECTION Window 及 MAC 版本(屬本校之電腦設備皆可安裝)，已於 12 月底交貨並存放到網路磁碟電算中心下之全校授權軟體\ADOBE 各種版本\ADOBE CC 目錄下。WINDOWS 安裝必須將其資料夾複製到自己電腦中，執行 BUILD 資料夾下之 SETUP，新版軟體安裝時間較費時請耐心等待，MAC 版本安裝方法相同。
- 四、電算中心將於寒假更換 805、807 教室電腦 60 台，約於 1 月底可釋出，此批電腦規格如下：ASUS AS-D910、Core i7 2.66GHz、記憶體 4G、硬碟 500G 及安裝行政及繪圖軟體 ADOBE 系列軟體，保固至 103 年 7 月到期，若在此期限之前硬體有任何問題可自行與華碩電腦聯絡 0800-093456。有需要的同仁請洽電算中心王秀鸞小姐(分機 1806)。
- 五、為因應雲端化及行動載具使用上的普及性，本中心建置完成微軟雲端 Office 系列軟體，取得 Office 365 全校授權 A2 版，Office 365 結合了雲端信箱 Exchange Online、雲端文件庫 SharePoint Online、雲端會議室 Lync Online 及大家最熟悉的辦公室 Office 軟體，提供橫跨電腦、手機、瀏覽器一致的最佳體驗。教職員生可在網際網路上利用瀏覽器使用 Office 軟體。登入網址如下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教職員登入帳號為 user(email 帳號)@art365.ntua.edu.tw；密碼為 email 信箱密碼。學生登入帳號為 user(學號)@office365.ntua.edu.tw；密碼為校務行政系統密碼。目前已完成初步測試調校，預計本年 1 月底正式啟用，屆時將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協助教職員生運用此項雲端資源。

推教中心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簡章已印製完成，並於 1 月 6 日開始報名，計有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奧福師資培訓班、文化創意產業專班、兒童藝術冬令營、兒少藝術小學堂、音樂個別指導班、樂活藝術研習班等，請同仁代為宣傳及周知。
- 二、本中心與莊敬高職、南強工商與泰北高中合作開設「臺藝大、莊敬高職戲劇、舞蹈 40 學分班」、「臺藝大、南強工商戲劇 40

學分班」、「臺藝大、泰北進修學分班」分別於 11 月 11 日與 12 月 31 日報部完成，目前招生報名中，感謝各開課學系的支持與行政單位協助。

- 三、本中心「文化創意商業菁英兩岸交流寒假研修班」活動時間為 2 月 10 日至 2 月 17 日止，感謝各單位的鼎力協助。
- 四、本中心及圖文系與天闊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合作開設「臺藝大、數位文創研習營」，預定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5 日開課，感謝圖文系與各行政單位的協助。
- 五、本中心與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合辦「台灣創藝見學營」，活動時間為 2 月 5 日至 2 月 10 日止，計有 40 位台灣國高中生報名參加。

人事室

- 一、中央研究院 103 年 1 月 3 日秘書字第 1020510265 號書函以，該院 1 月份「知識饗宴」訂於 28 日（星期二）晚間於該院學術活動中心舉辦，由該院彭旭明副院長主持，邀請該院陳錦地研究員主講「彩色世界—從傳統染整工藝到時尚光電科技」，凡參加該活動可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2 小時，歡迎踴躍參與。
- 二、本校 103 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選出票選 9 名委員。103 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及任期如下：
 - (一) 當然委員：藍副校長姿寬(兼主席)、楊副校長兼教務長清田、劉學務長榮聰、邱總務長啟明、蔡主任秘書明吟、林館長隆達、林研發長伯賢及曾主任朝煥等 8 位。
 - (二) 票選委員：蔡秀琴、沈里通、劉文斌、黃良琴、張佳穎、黃齡瑩、石美英、呂允在、楊琿婷等 9 位。
 - (三) 候補委員：蔣定富、林麗華、葉心怡等 3 位。
 - (四) 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任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179605 號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衛生福利部對部分媒體錯誤報導，謂有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提出澄清及說明一案。有關部分媒體錯誤報導，謂有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特提出澄清及說明。衛生福利部所建議，係避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以公帑供應有礙健康之含糖飲料，此並未涉及公務員個人之自

費購買或消費行為，為免誤會，請查照轉知。

四、本校訂於103年1月28日(星期二)中午辦理「102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案經本室以102年12月27日臺藝大人室字第102044號函邀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之老師及同仁自願並踴躍提供摸彩品，以活絡餐會氣氛。如有意願提供摸彩品之老師與同仁，仍可於103年1月23日(星期四)前提供至本室，俾憑辦理後續事宜。其他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 餐會地點：依規定採購後，另行通知。
- (二) 參加餐會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客座教師)、約用人員、各項計畫專任人員(不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志工、保全及貴賓。
- (三) 活動方式：餐會併同學生表演及摸彩，謝謝美術學院活動安排及提供精采的節目。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2013表導演工作坊-成果演出	1/14(二)19:30 戲劇大樓1F 實驗劇場
	進修學士班101級班級展演- 「I do」、「The road not taken」、「文盲」、「那個我」	1/18(六)14:30 戲劇大樓1F 實驗劇場
	第41屆實驗劇展-開幕茶會暨演出	2/7(五)~2/17(一) 戲劇大樓1F 實驗劇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2014《表演藝術大師講座》— 孫惠柱〈從前表意到強表意：跨文化戲劇中的表演理論之爭〉	103年1/3(五) 08:30~17:40 教研大樓10樓 國際會議廳

<p>陳錦誠〈扶持表演藝術發展的創新思維〉</p> <p>朱宗慶〈千山萬水 擋不住想飛的翅膀〉</p> <p>陳裕剛〈為自己打造一個有個人特色的表演藝術前景〉</p> <p>馬水龍〈談藝術家的修為〉</p>	
---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本辦法之實際執行需求，並加強本校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之動機，擬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範圍新增辦理智慧財產權事項。
 - (二) 新增參與產學合作之行政人員於上班時間外辦理相關事宜，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工作費及其相關規定。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及修正草案(附件九)供參。

決議：先通過試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推教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點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等規定，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二、為利鐘點費編列與支用相符，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點文字敘述，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 三、修正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等規定，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 (一) 為利證書核發作業，學分班首次發給「學分證書」，補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分班證書更名改「研習證書」，

首次發給「研習證書」，補發者發「研習證明書」。(第四點)
(二)因應「大專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第11條、第12條修正，除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開班須報請教育部核可外，其餘國內辦理班次無須報部，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為符推廣教育實際作業需求及時效，增訂在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先行辦理再補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第六點)

(三)同上法，放寬學士學分班修習資格，年滿18歲以上即可修習，無需高中畢業。(第八點)

(四)修正非學分班核發「研習證書」標準，經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如北藝大1/4、台師大1/3、台大1/5、文化大學1/5)，擬放寬為請假及曠課未逾上課時數的四分之一者發給研習證書。(第九點)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7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19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87142號函辦理。

二、查前函說明二，「本部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會議決議請各校整合『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對象、項目、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之其他規定，則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其無須報部備查。另5項自籌收支管理規定亦請各校衡酌校內需求進行整合，以簡化學校報部備查作業及校內校務基金法制作業程序。」

三、次查本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補助相關經費，每人每年補助……」

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補助支應……」，係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9 日台高三字第 09919000061 號函同意備查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 4 點「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11.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依前開說明無須報部備查。

四、本案擬依教育部函復修正第七條，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之文字，並提相關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87142 號函辦理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有關學務處「102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結果數據確認後請轉知各系所主管做為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另由調查報告顯示請通識中心研議是否加開自我行銷、國際化相關課程，另請體育中心研議是否加開體適能健康相關課程。
- 二、影音藝術大樓 1 樓展覽空間是規劃給學生專用之展覽空間；校際之展覽空間由藝博館管理，演出空間由藝文中心管理，請多加宣導利用。
- 三、日前文化立委總召集人、相關立委、教育部、文化部部長與三所藝術大學(臺藝大、北藝大、南藝大)及戲曲學院召開藝術教育與美學教育未來發展與對策之會議，本校於簡報時已反映藝

術大學辦學、校友就業、兼任教師聘任、專業證照提升等特殊問題，會中委員應更理解藝術大學各方面之特殊性並給予回應。

- 四、交換生(陸生)對學校誠懇、正向之建議及改善方向如下:(1)宿舍停水太頻繁，尤其開挖工程影響嚴重，請業務單位提前於宿舍公告。(2)本校知名度與辨識度不高，未來應循行銷策略著手改善。(3)臺灣同學上課學習態度不佳；老師教學態度方面專任教師比兼任教師認真。(4)現營運的便利商店之評價不如過去便利商店好。(5)希望學生會及社團負責人能積極領導並輔導社團辦活動。(6)禁菸問題:校方可否設吸菸區。
- 五、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1)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2)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3)網球場工程請評估補辦工程預算之可行性；(4)2樓西餐廳部分:請總務處主動至各大學徵詢廠商亦請各單位積極推薦，有意者與保管組連繫或於各大專院校公告張貼訊息，尋求解決之道；(5)有關各項列管之工程進度請藍副校長及總務處同仁努力，務必於規定期程內執行完成。
- 六、有關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自102年9月17日列管迄今將近4個月，目前僅國樂系完成，請各系所主管督促儘速完成。
- 七、校簡介摺頁已完成，有需要之系所單位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索取。
- 八、列管按件編號(102)5-9，請電算中心派員至學生宿舍每個角落(包括廁所)測試無線網路之流暢性及穩定度。
- 九、請學生會宣導發起愛校民主牆設計活動，亦請設計學院幫忙輔導。
- 十、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將提高16%，預計於新學期開始適用。
- 十一、建議校園景觀小組努力事項:(1)未來新建工程請朝設計本校指標性之外觀設計方向進行。(2)請對本校廁所做全面之檢查與設計。其一，如部分區域排水系統未正常使用而造成異味之處，儘速改善；其二，請運用藝術創意設計彩繪校園及廁所，或適度放置藝術作品亦可為藝術學校特色之一。
- 十二、圓夢綠蔭基金近期捐款多了150萬元，總計約有580餘萬元

請各系所主管加強宣導，讓需要幫助之學生能確實受惠。

十三、行政會議與會人員加列人事室秘書列席會議。

十四、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拔尖人才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探討，請多方面詢問各機關學校經驗作法(如審計部、教育部、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並本權責辦理。

玖、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99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 簡要報告



報告人：劉學務長榮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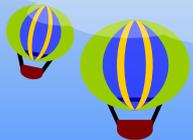


調查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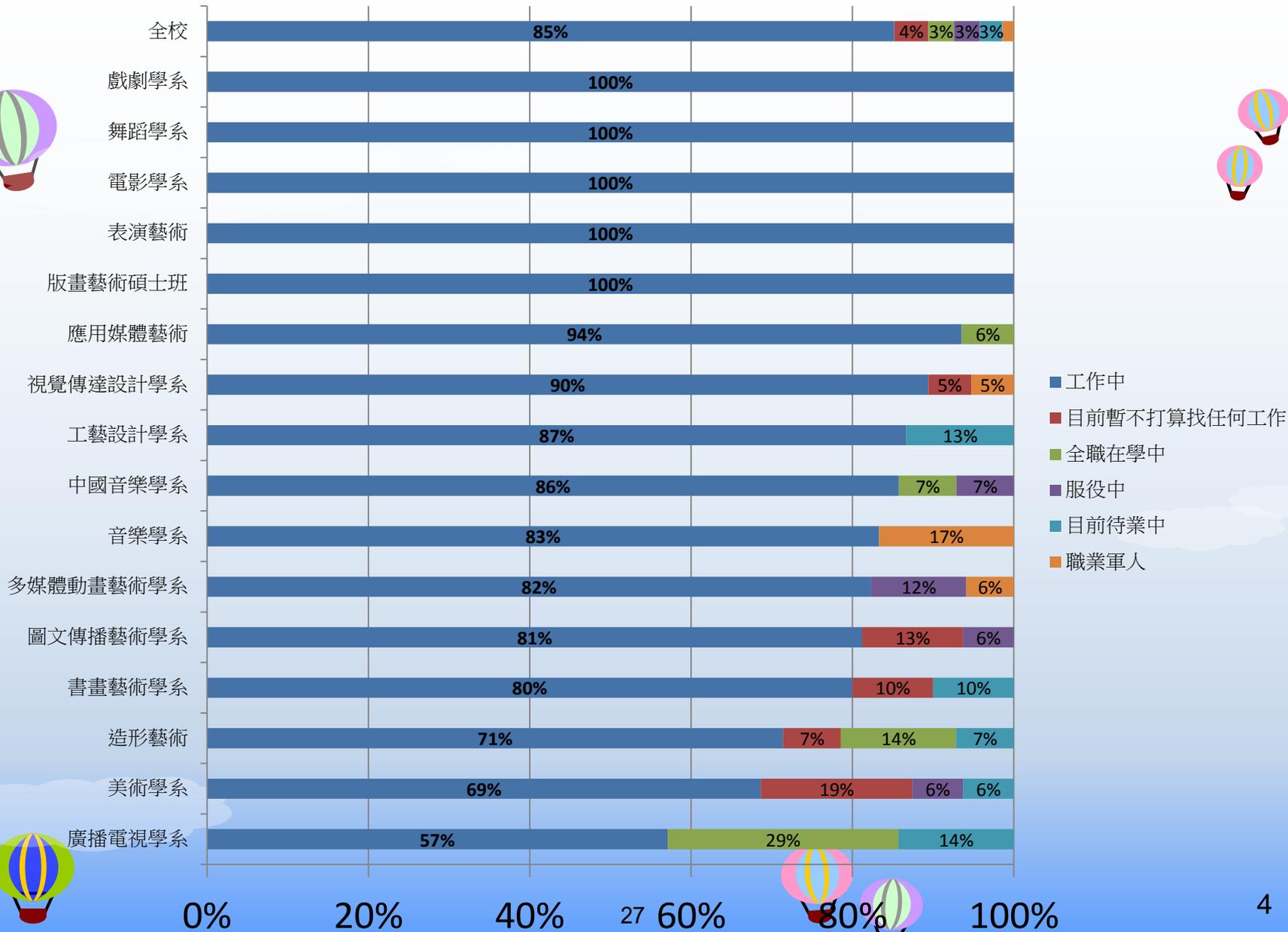
- 執行方式：配合教育部辦理全國性統一線上調查。
- 調查期間：101年8月27日至12月16日。
- 受訪對象：99學年度畢業校友(碩士255人、學士908人)。
- 回收率：碩士為82%(210人)、學士為75%(687人)。

調查內容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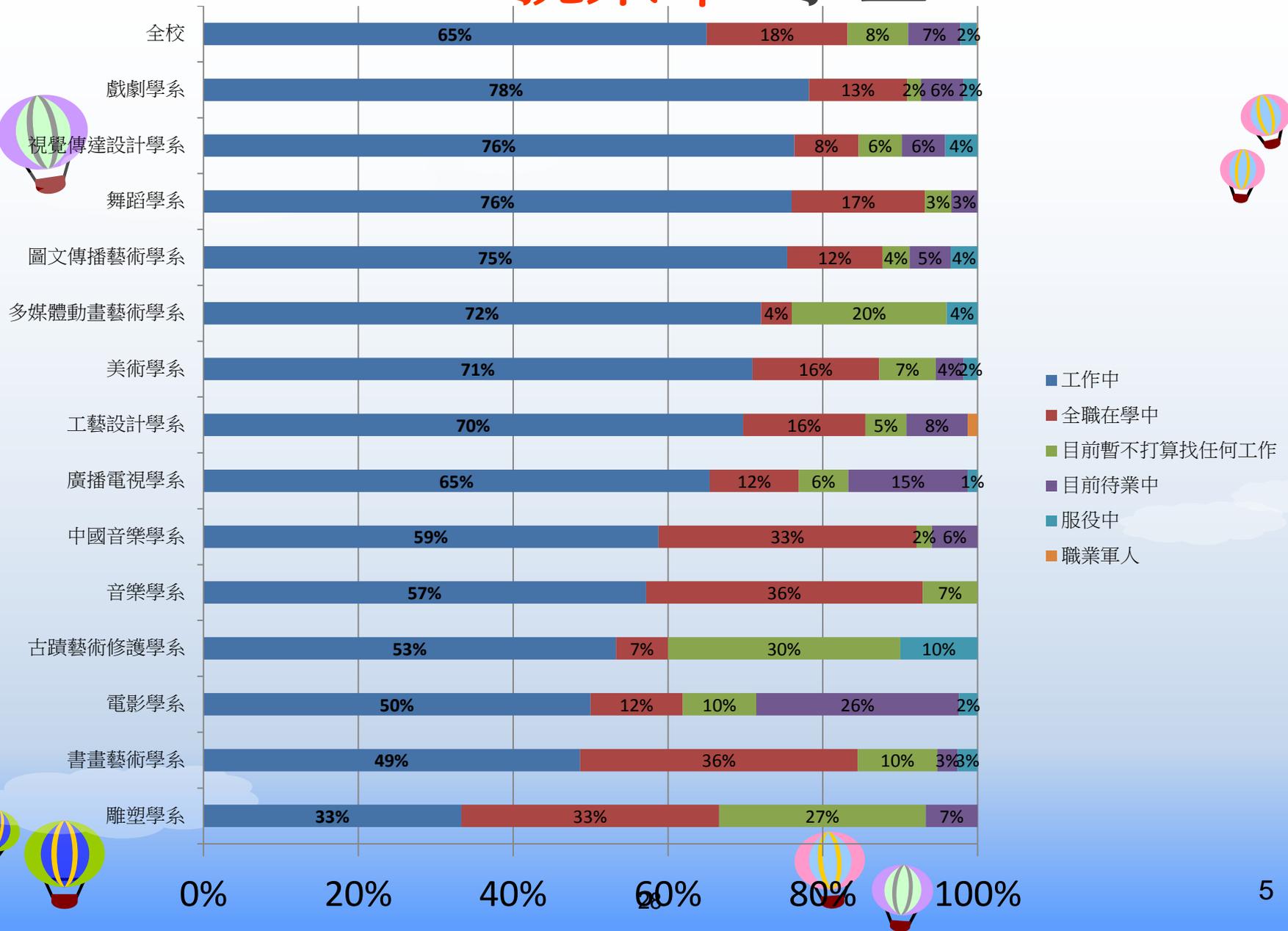
- 一、就業率-碩、學士
- 二、全職vs兼職
- 三、為什麼兼職
- 四、工作機構屬性
- 五、行業類別
- 六、學用合一嗎？
- 七、自我能力評估
- 八、愛校率
- 九、愛系率
- 十、結論與建議



一、就業率?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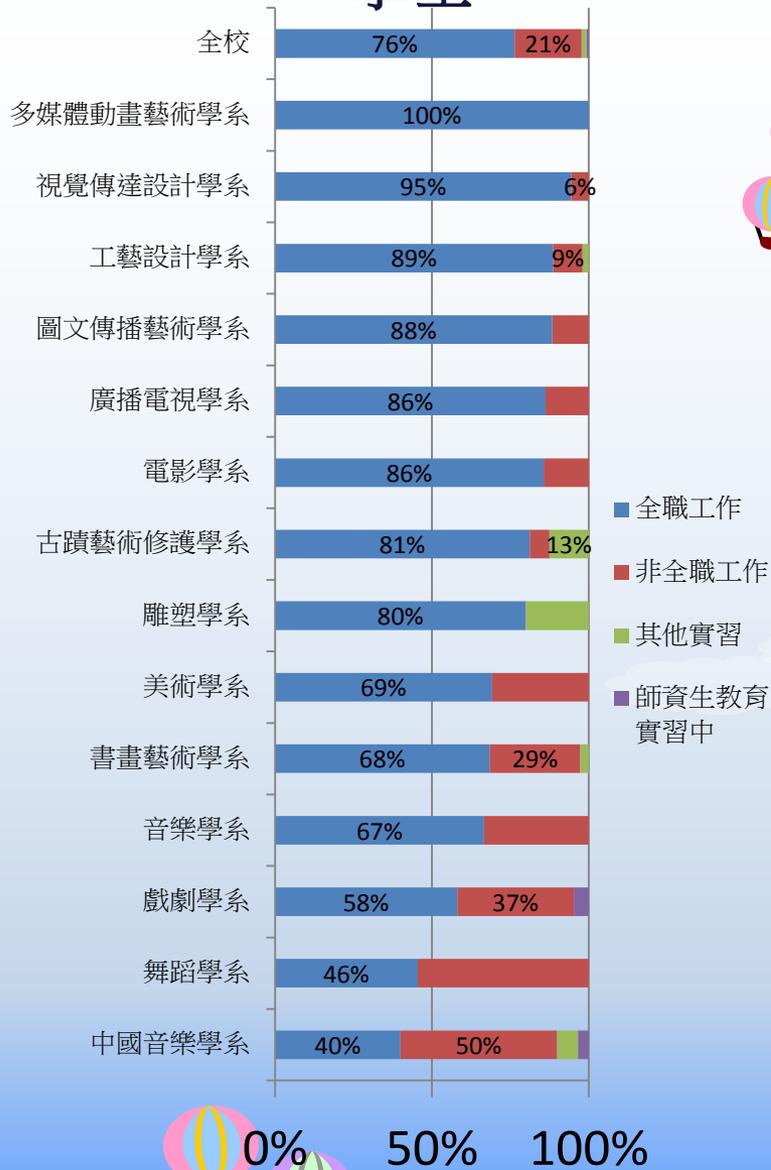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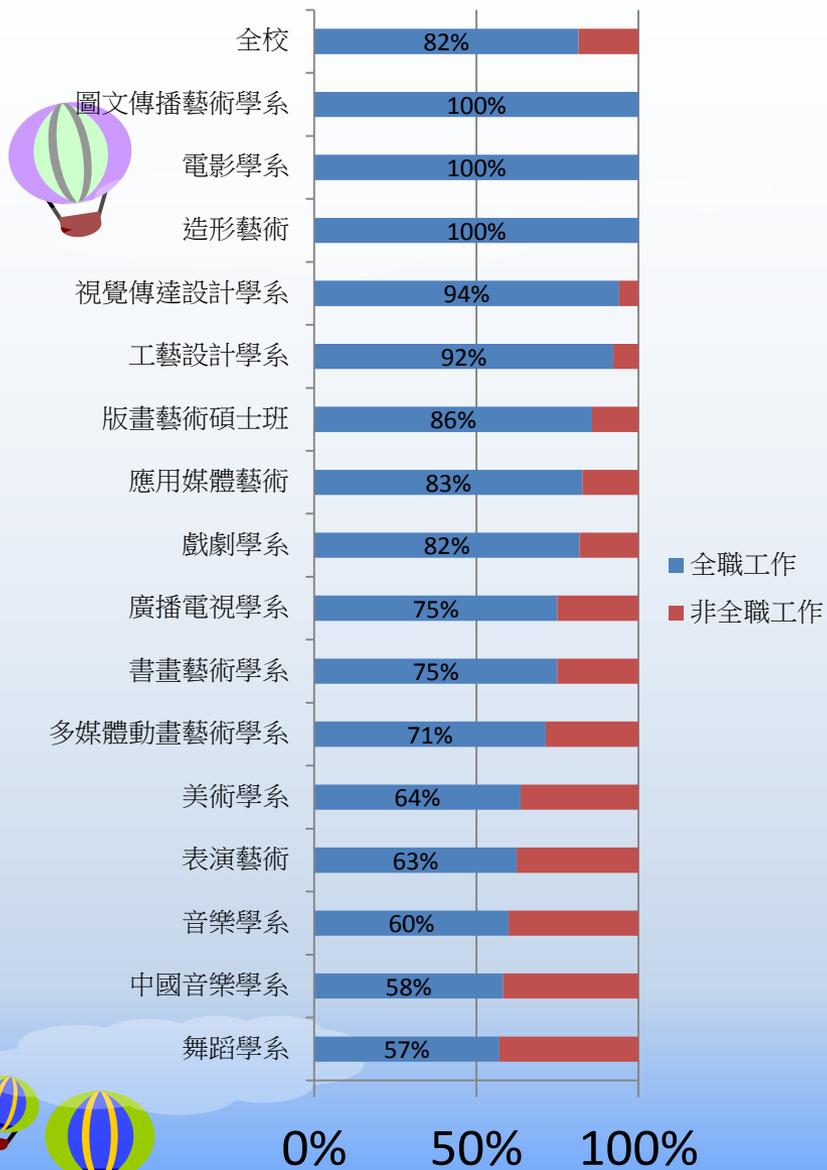
一、就業率?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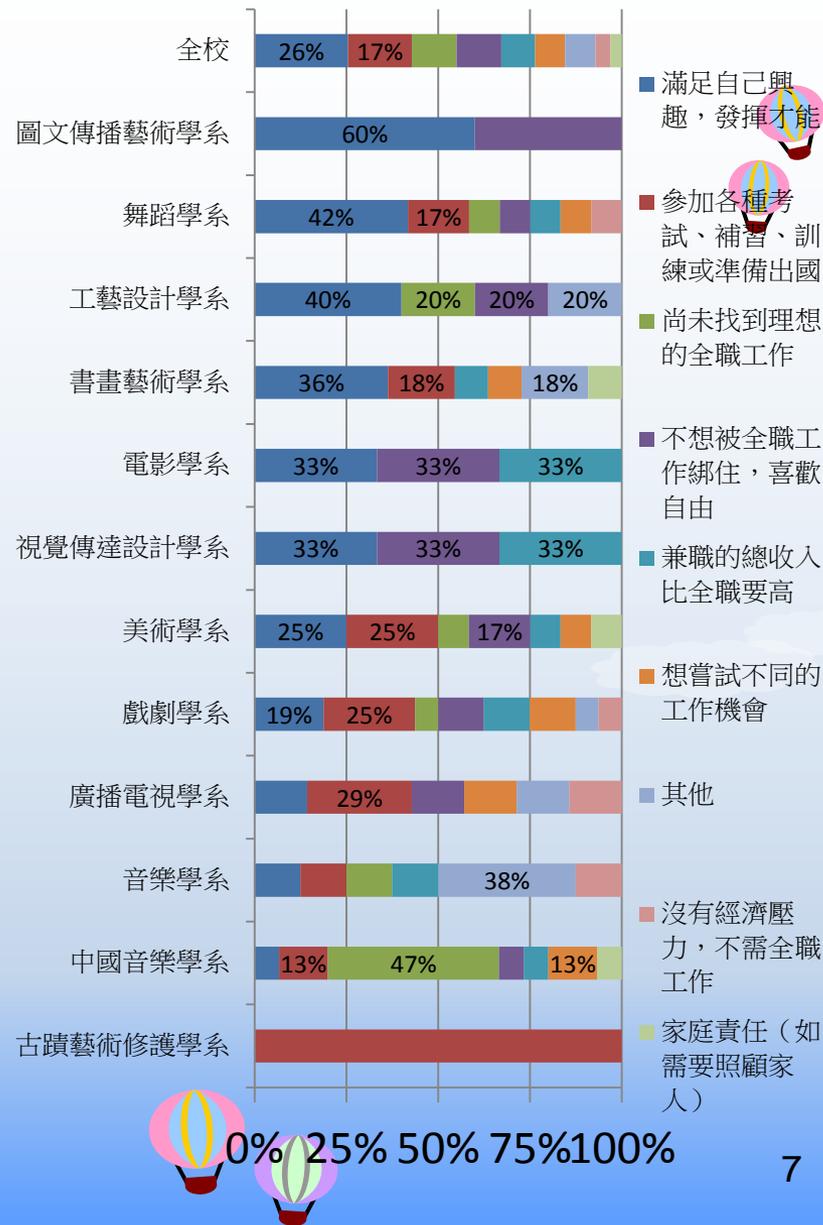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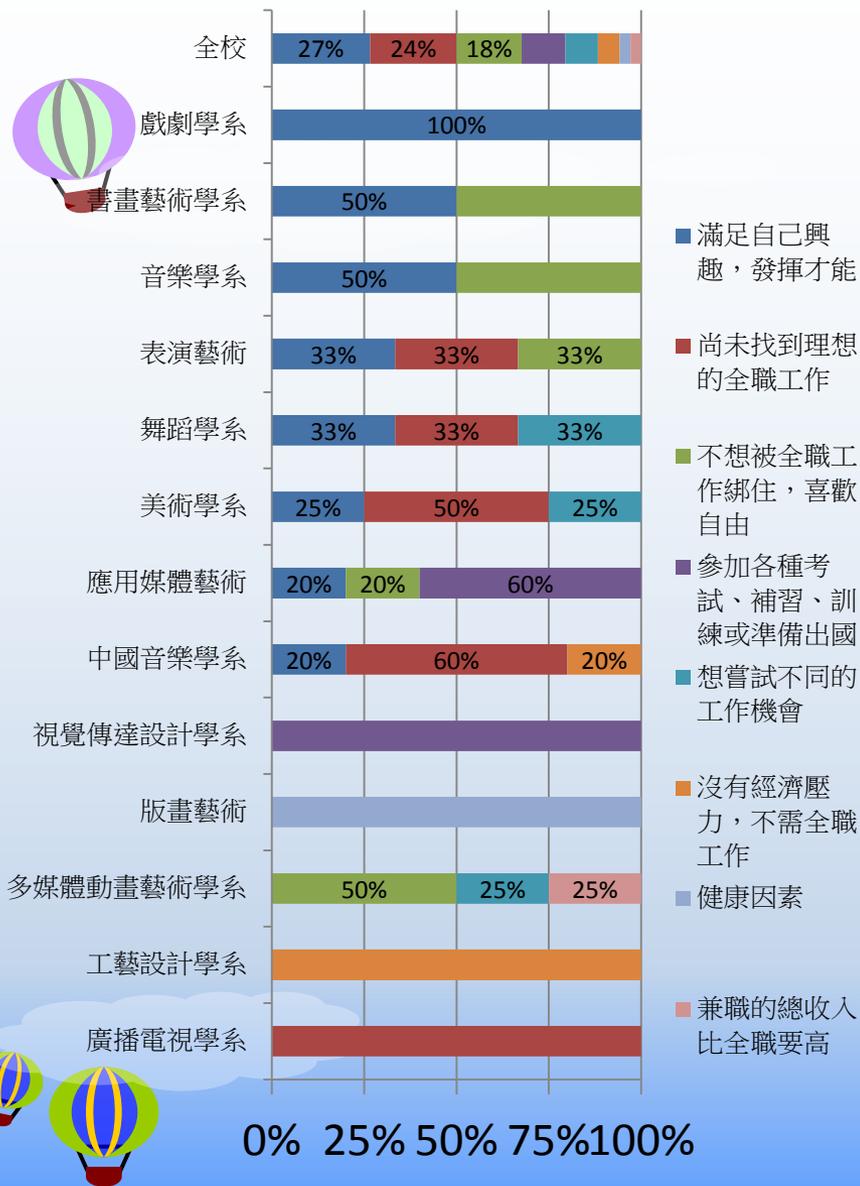
二、全職vs兼職

碩士

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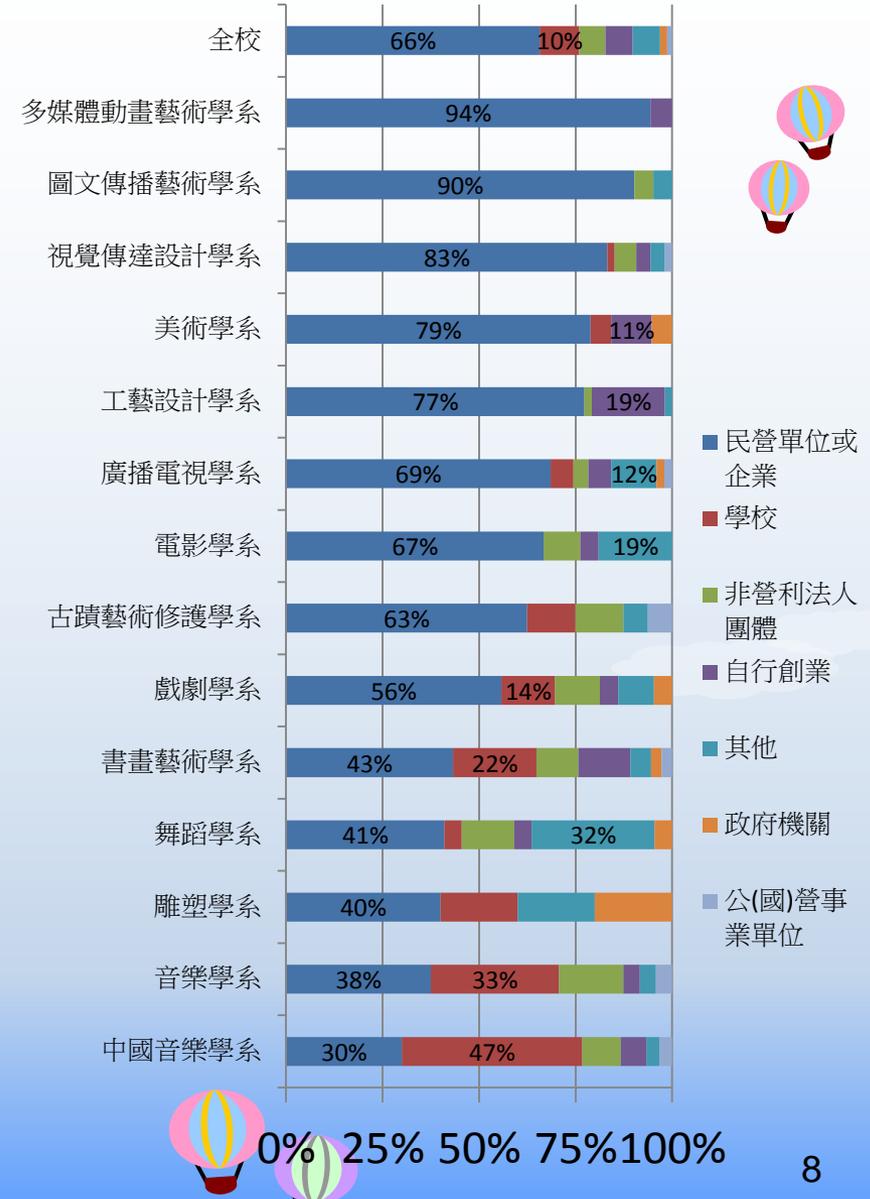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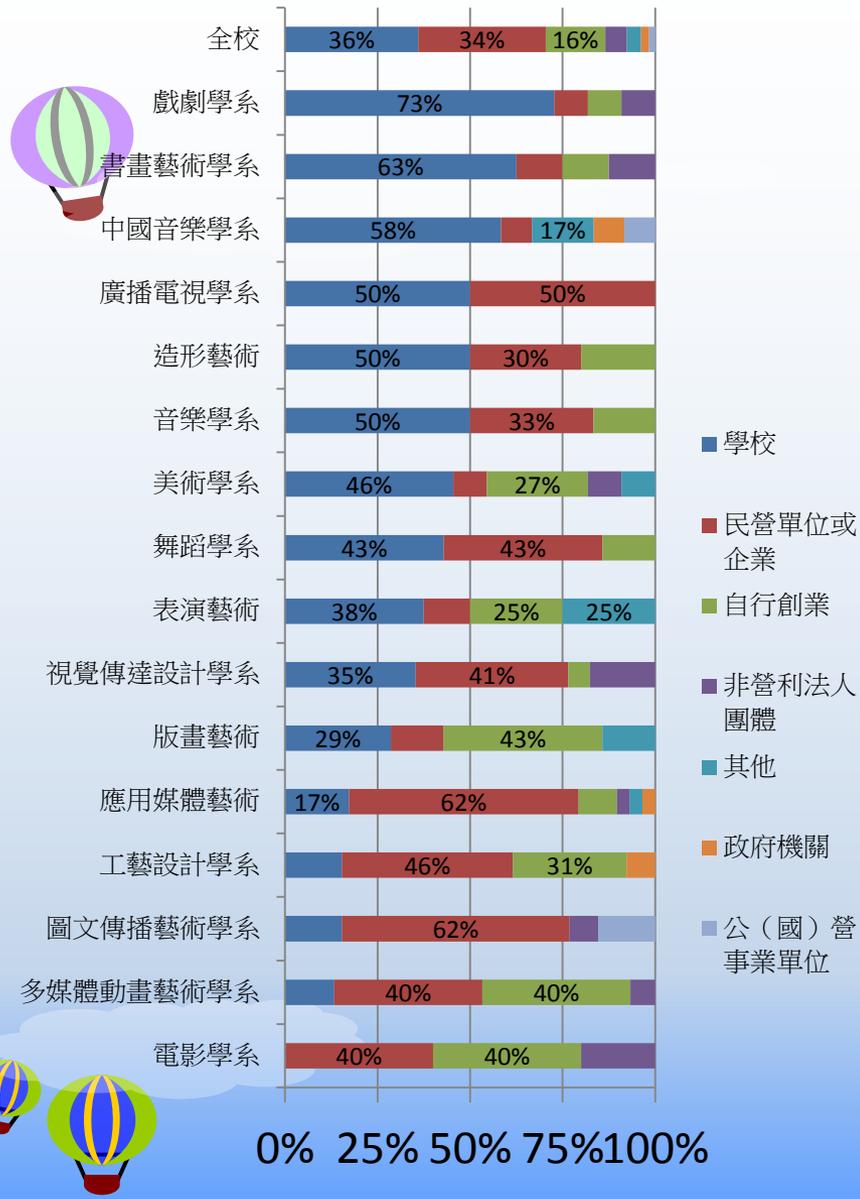
三、為什麼兼職? 碩士 學士



四、工作機構屬性

碩士

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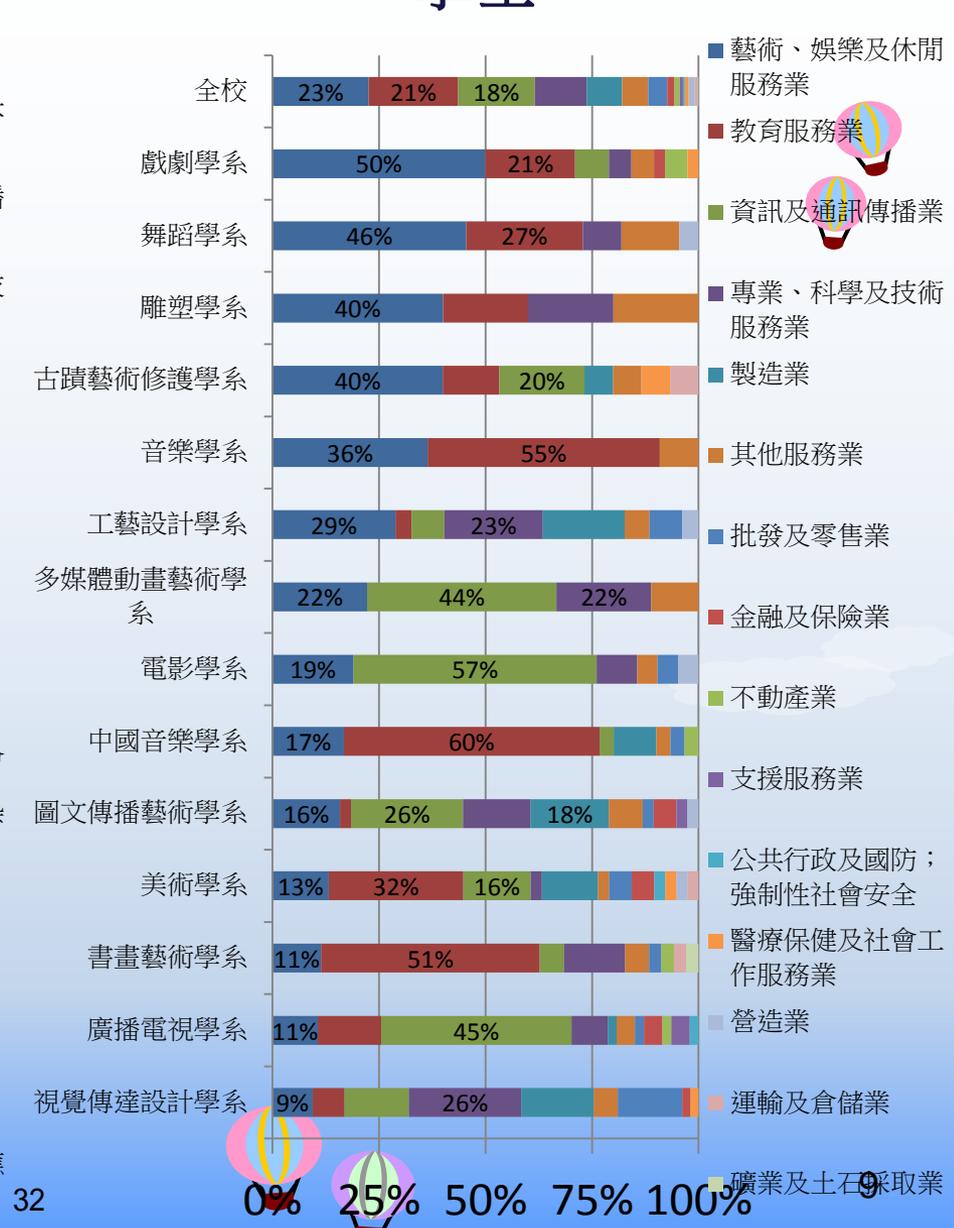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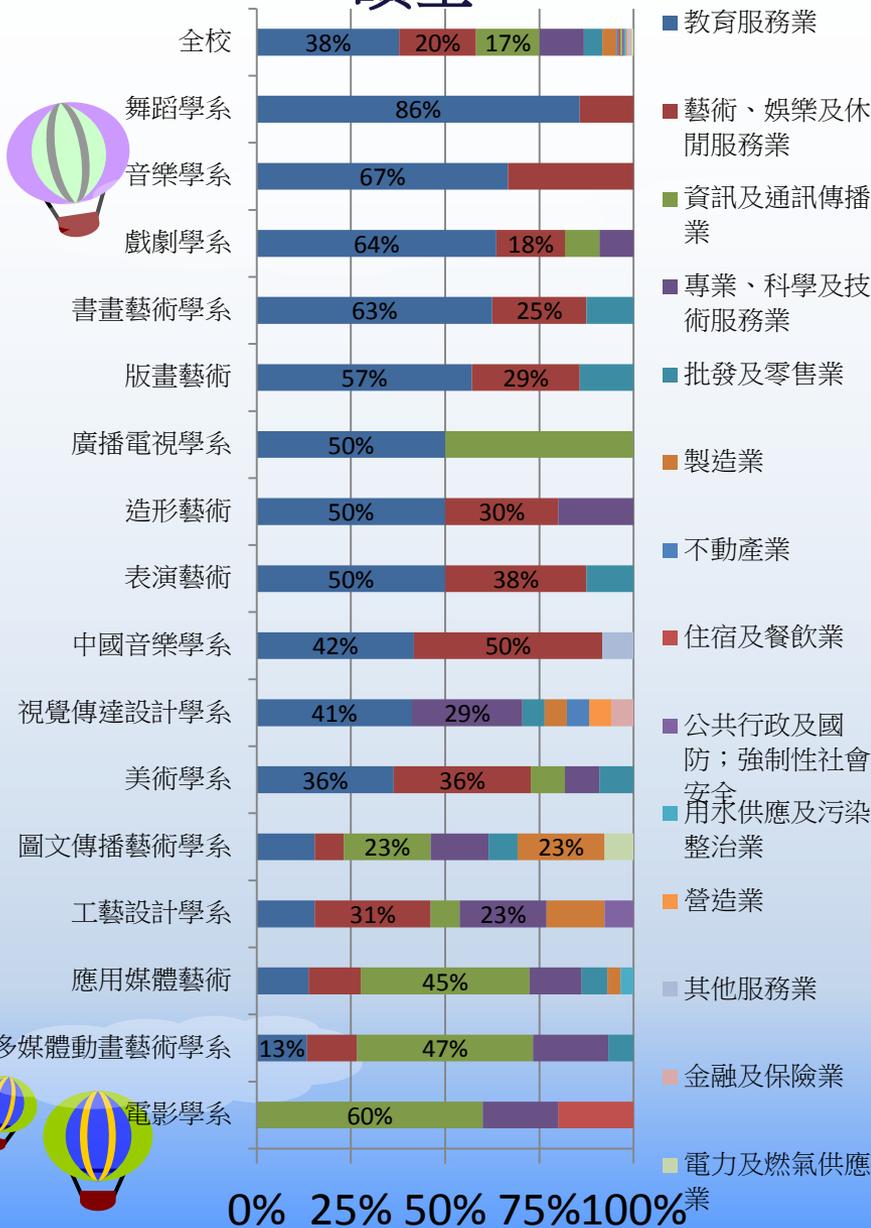
0% 25% 50% 75% 100%

0% 25% 50% 75% 100%

五、行業類別

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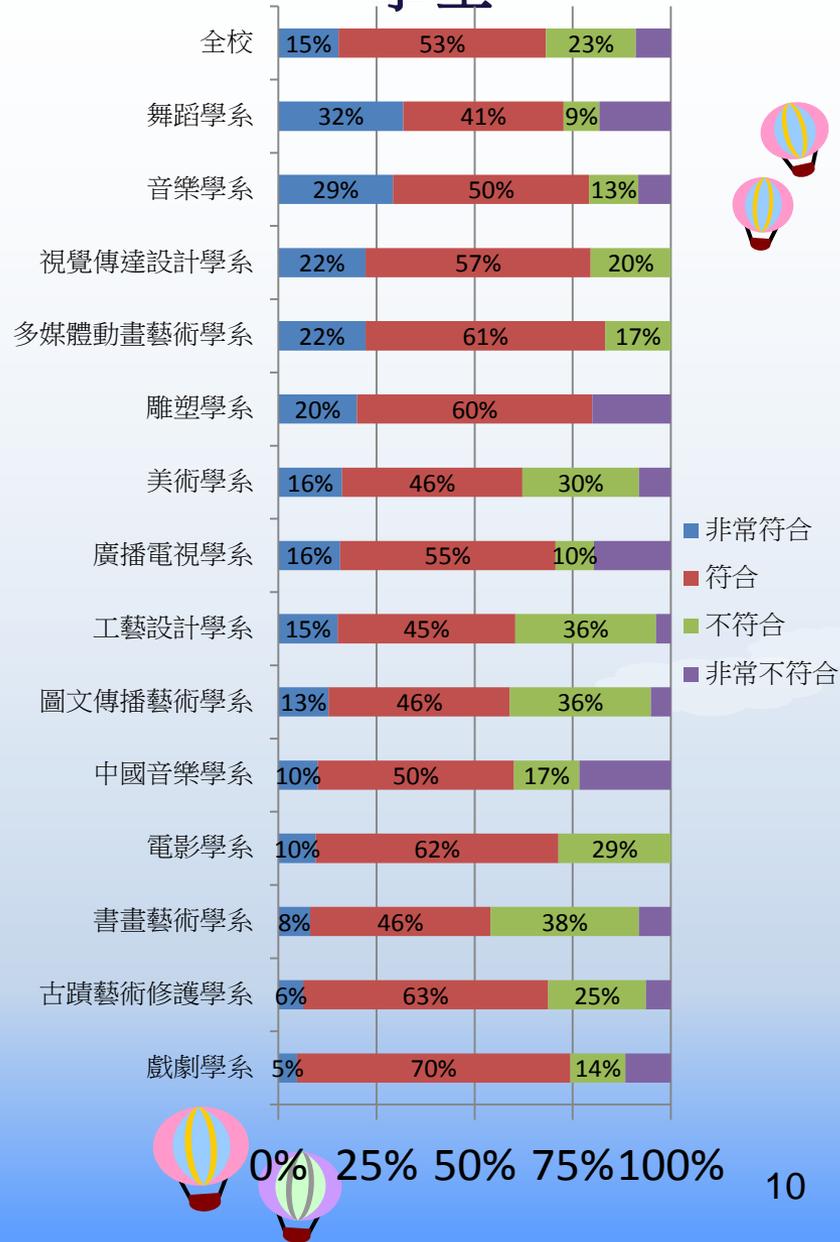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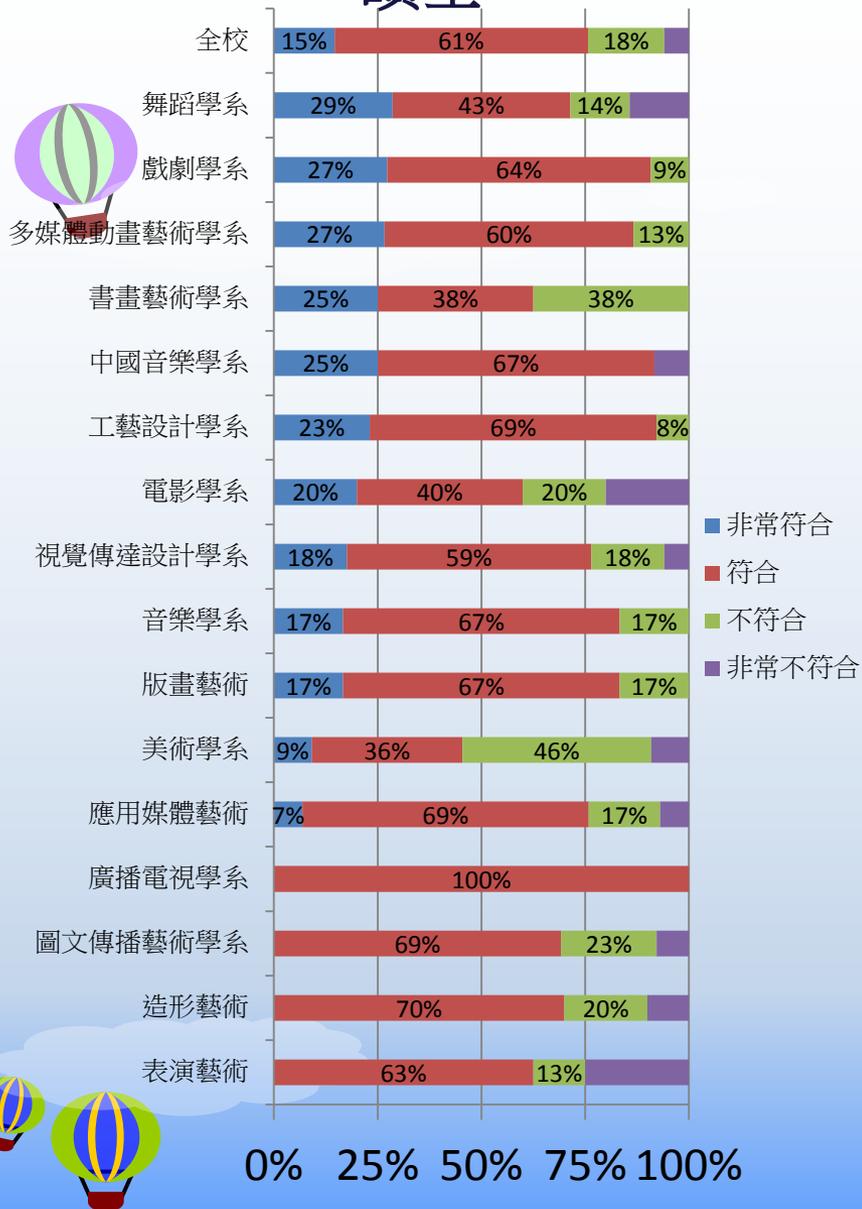
學士



六、學用合一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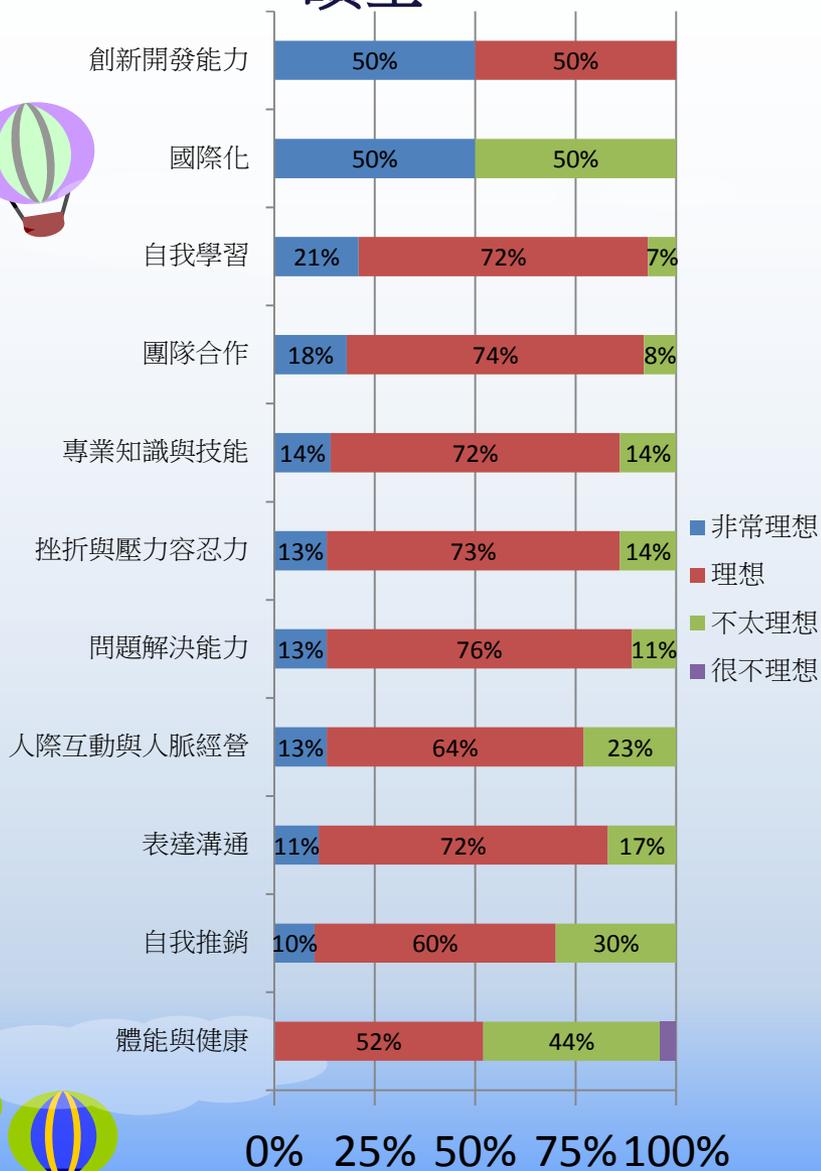
碩士

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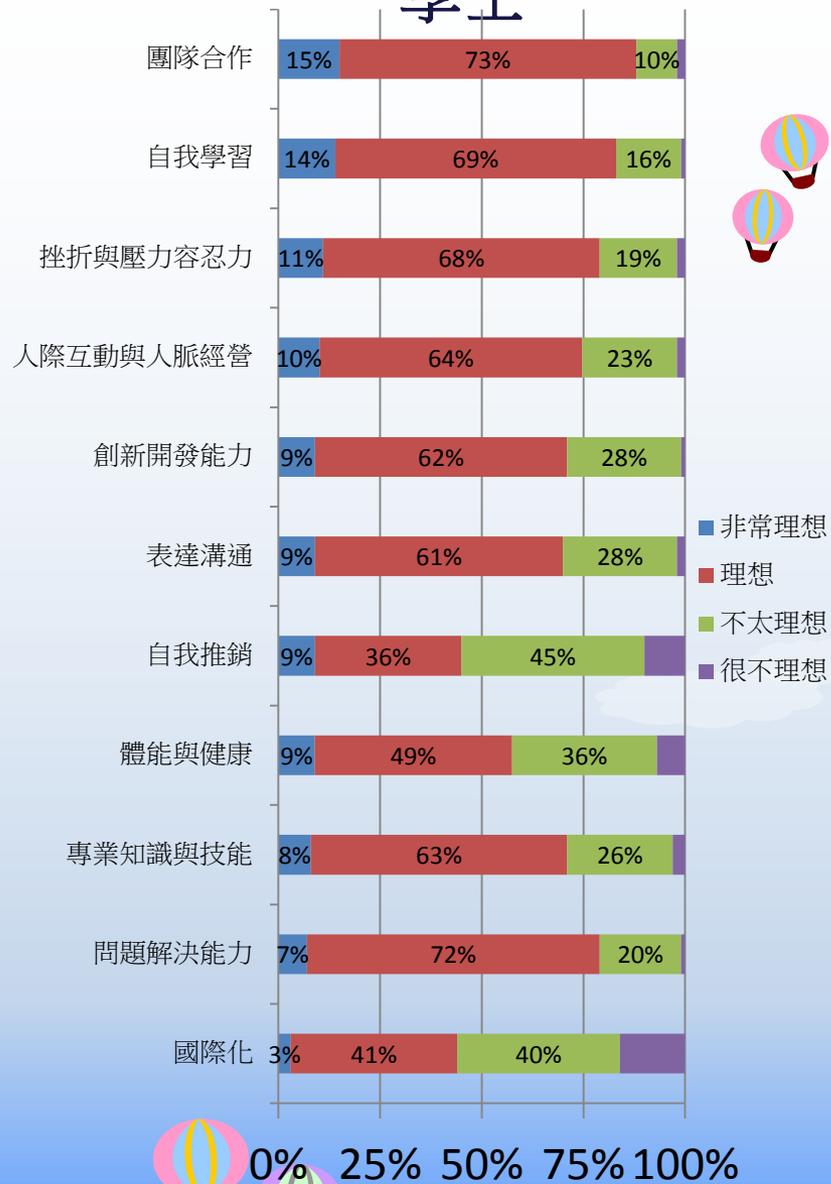


七、自我能力評估

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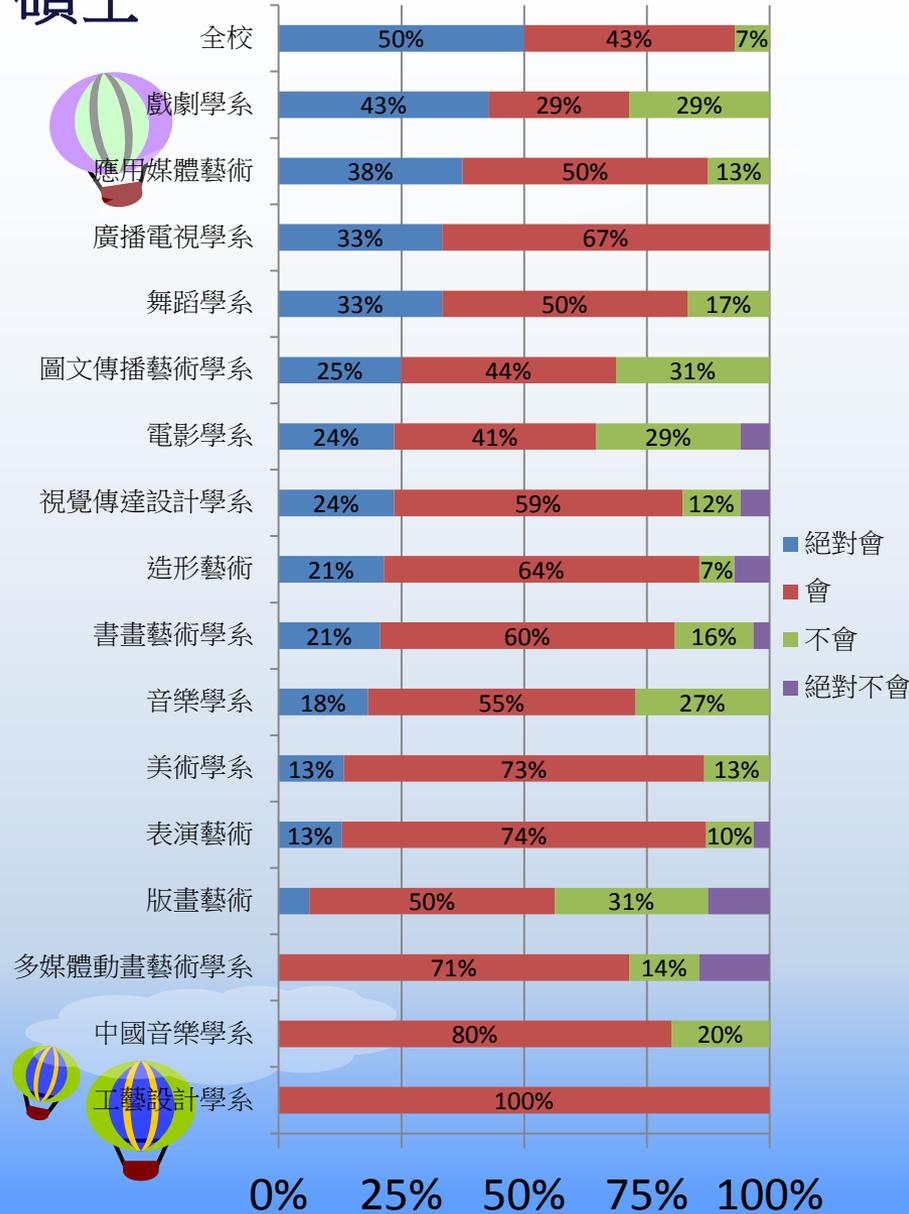


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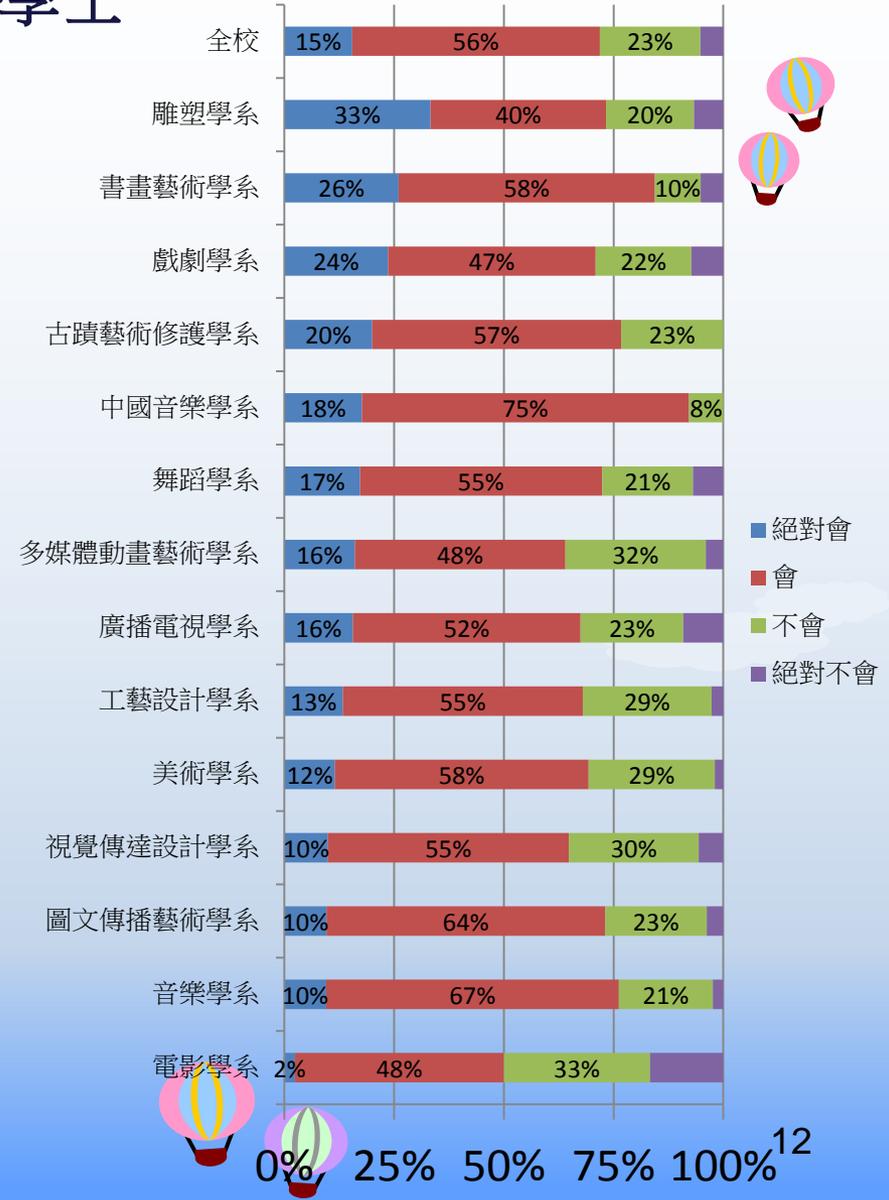


八、愛校率-如果可以重來，您是否仍會選擇就讀同一學校?

碩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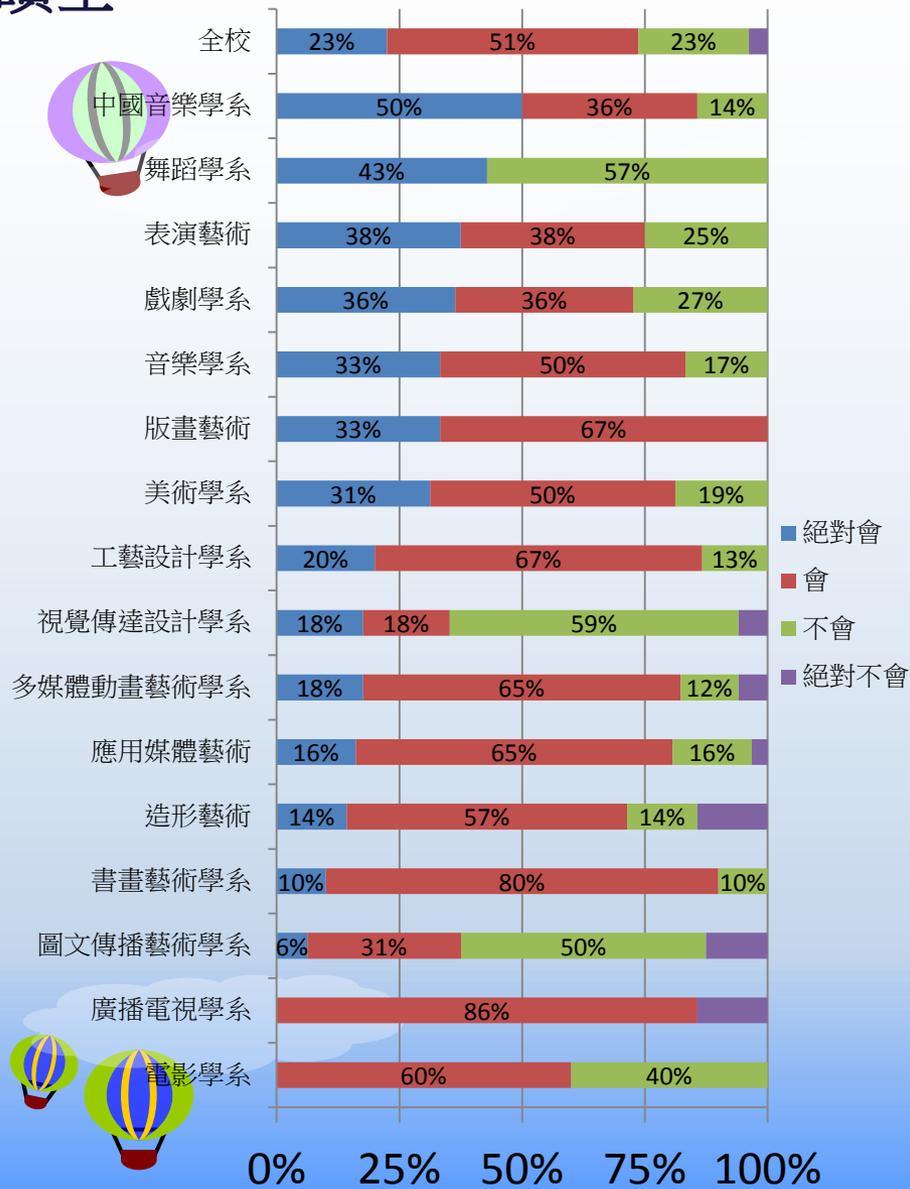


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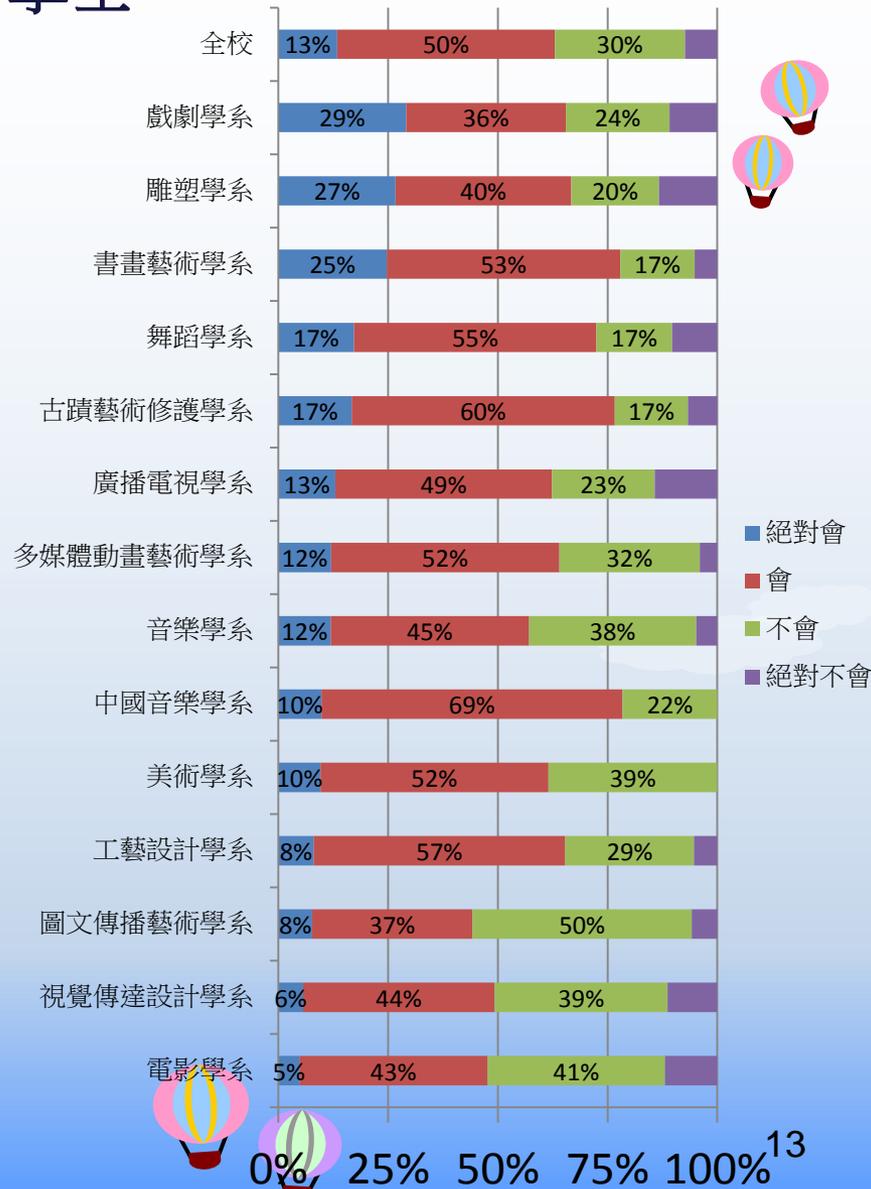


九、愛系率-如果可以重來，您是否仍會選擇就讀同一所學校的同一科系?

碩士



學士



十、結論與建議

• 校友99學年畢業一年整體就業率碩士為85%、學士為65%(相對於前一年(98)碩士就業率85%，學士63%稍有進步)。

• 建議

- 可視畢業生發展需求，提供創業協助或升學輔導。
- 辦理國內外實習體驗或徵才活動等，讓學生在校時即可接觸產業、增加實作經驗，進而建立人脈、推薦自我，提升畢業後就業機會。
- 藉由跨領域的學習機會，讓學生可以習得其他專長，以拓展自我專業能力的廣度。

• 完整報告請點閱本校網址(藝術定向平台)：

 <http://jbank.ntua.edu.tw/Jbankadm/DF1/ATCFfile/99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報告.pdf>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報告

問卷樣本各系回收率

本次調查本校碩士畢業人數 255 人，完成填答 210 人，回收率為 82.35%；學士畢業人數 908 人，完成填答 687 人，回收率為 75.66%。

各系所回收率如下：

碩士系所名稱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中國音樂學系	14	14	1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4	4	1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7	17	100%
書畫藝術學系	10	10	100%
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	2	2	100%
電影學系	5	5	1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	3	100%
應用媒體藝術	32	31	97%
工藝設計學系	16	15	94%
造形藝術	15	14	93%
戲劇學系	12	11	92%
廣播電視學系	8	7	8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8	15	83%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4	3	75%
舞蹈學系	10	7	7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3	16	70%
版畫藝術	9	6	67%
表演藝術	13	8	62%
美術學系	25	15	60%
音樂學系	12	6	50%
雕塑學系	3	1	33%

學士系所名稱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0	30	1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7	25	93%
書畫藝術學系	89	77	87%
戲劇學系	66	54	82%
中國音樂學系	63	51	8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6	52	7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90	70	78%
電影學系	54	41	76%
工藝設計學系	100	73	73%
雕塑學系	21	15	71%
廣播電視學系	110	77	70%
美術學系	79	52	66%
舞蹈學系	43	28	65%
音樂學系	70	42	6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消耗物品	1,234	508	2,128	3870	400	0	1,760	2160	0	255	880	1135	1,273	839	388	2501	9,66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友聯絡中心	消耗物品	0	0	186	186	0	0	0	0	0	404	0	404	0	0	0	0	59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消耗物品	590	0	4,881	5471	2,761	498	15,233	18492	263	0	10,460	10723	433	9,063	0	9496	44,181
	公關禮品	0	1,25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課務組	消耗物品	0	0	582	582	0	0	0	0	192	0	2,568	2760	0	0	378	378	3,719
	公關禮品	0	0	2,388	2388	0	0	0	0	0	0	0	0	0	3,185	0	3185	5,573
綜合業務組	消耗物品	436	0	190	626	0	0	181	181	1,186	527	0	1713	0	832	942	1774	4,293
	公關禮品	0	0	0	0	300	600	0	900	0	0	0	0	0	900	0	900	1,800
教學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263	263	236	367	0	603	327	476	0	803	543	0	238	781	2,449
	公關禮品	0	0	280	280	4,756	0	750	5506	0	370	5,235	5605	5,040	300	0	5340	16,731
課外指導組	消耗物品	0	798	2,640	3438	0	191	0	191	0	0	0	0	0	1,760	0	1760	5,38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010	120	1130	0	0	0	0	2,388	0	0	2388	3,518
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1,769	1769	236	0	880	1116	0	0	1,924	1924	0	1,809	186	1995	6,80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180
生涯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3,193	3193	260	0	2,640	2900	0	0	2,193	2193	161	5,280	0	5441	13,727
	公關禮品	0	0	7,700	7700	1,010	0	0	1010	0	0	0	0	2,248	300	0	2548	11,258
學生輔導中心	消耗物品	204	0	3,505	3709	0	460	2,640	3100	563	0	2,236	2799	168	2,640	635	3443	13,051
	公關禮品	683	0	5,374	6057	0	1,629	190	1819	0	0	2,964	2964	4,065	0	0	4065	14,905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4,055	4055	0	269	1,211	1480	0	61	0	61	512	1,745	712	2969	8,56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宿舍	消耗物品	0	0	0	0	0	1,075	0	1075	316	0	0	316	0	0	0	0	1,39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書組	消耗物品	75	1,165	5,600	6841	1,099	4,800	5,280	11179	1,581	19	6,107	7707	0	3,520	0	3520	29,247
	公關禮品	0	0	0	0	2,265	0	0	2265	6,500	0	0	6500	0	0	0	0	8,765
出納組	消耗物品	0	0	2,875	2875	370	264	0	634	356	424	351	1131	0	3,651	270	3920	8,56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務組	消耗物品	211	4,053	3,361	7625	112	299	434	845	84	163	4,884	5130	790	1,837	1,938	4565	18,16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2,035	0	2035	0	0	0	0	0	0	0	0	2,035
營繕組	消耗物品	30	0	4,558	4588	498	89	3,505	4091	234	763	3,546	4543	281	142	418	841	14,063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設計學院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0	0	0	0	509	0	0	509	378	880	320	1578	2,96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0	0	265	516	0	781	0	0	4,563	4563	0	1,760	0	1760	7,104
	公關禮品	0	0	0	0	4,412	606	0	5018	0	0	0	0	860	0	0	860	5,878
工藝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5,024	5024	0	0	0	0	0	0	1,164	1164	0	8,800	0	8800	14,988
	公關禮品	0	0	2,985	2985	700	0	600	1300	0	0	0	0	0	0	1,390	1390	5,67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78	0	4,738	4816	0	236	824	1060	0	0	975	975	168	2,830	0	2998	9,84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創產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0	301	0	301	0	0	2,640	2640	0	5,280	0	5280	8,22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	0	300	300
傳播學院	消耗物品	489	0	1,100	1589	0	0	2,640	2640	438	0	0	438	0	0	226	226	4,894
	公關禮品	0	0	740	740	185	0	0	185	0	2,791	90	2881	1,920	300	0	2220	6,026
電影學系	消耗物品	0	34	5,752	5786	469	1,840	4,548	6857	0	569	2,640	3209	1,143	1,760	0	2903	18,755
	公關禮品	0	100	0	100	370	0	120	490	0	0	0	0	0	0	0	0	590
廣播電視學系	消耗物品	1,393	0	0	1393	0	4,559	0	4559	0	0	0	0	1,738	924	0	2662	8,614
	公關禮品	0	100	4,040	4140	0	606	0	606	0	0	956	956	0	240	0	240	5,94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855	159	8,800	9814	1,184	119	0	1303	383	0	10,496	10879	0	1,649	17	1665	23,66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505	0	505	0	0	0	0	0	0	0	0	505
表演藝術學院	消耗物品	221	0	0	221	610	0	3,285	3895	0	0	0	0	0	880	700	1580	5,69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0	10,990	11590	12,190
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0	2,007	2007	237	0	2,256	2492	973	0	8,800	9773	0	1,570	0	1570	15,84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	0	690	690
中國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0	1,033	3,066	4099	639	1,087	6,160	7886	0	1,051	1,760	2811	0	299	30	329	15,12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830	0	830	0	0	0	0	0	2,780	600	3380	4,210
戲劇學系	消耗物品	0	600	2,020	2620	1,032	250	1,760	3042	0	115	961	1076	1,595	2,705	0	4300	11,03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152	0	152	0	0	0	0	0	0	0	0	152
舞蹈學系	消耗物品	419	341	3,801	4561	0	713	4,825	5538	0	0	3,833	3833	487	6,289	710	7486	21,418
	公關禮品	1,066	0	2,122	3188	0	2,695	3,922	6617	1,920	0	2,280	4200	0	0	700	700	14,705
表演藝術研究所	消耗物品	145	0	3,520	3665	109	0	0	109	0	0	0	0	624	0	0	624	4,39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231	0	231	0	493	0	493	724
	公關禮品	1,125	0	1,460	2585	0	1,260	0	1260	0	0	0	0	0	0	0	0	3,84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1,053	0	640	1693	0	0	325	325	191	0	0	191	2,209
	公關禮品	0	0	1,001	1001	2,960	740	0	3700	0	0	0	0	6,400	3,775	5,500	15675	20,376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物品	1,226	0	0	1226	1,939	0	0	1939	431	0	0	431	0	0	317	317	3,913
	公關禮品	0	0	0	0	3,185	0	1,800	4985	0	2,100	0	2100	3,600	0	0	3600	10,685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物品	560	0	1,760	2320	1,126	0	0	1126	0	733	0	733	0	5,439	0	5439	9,61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316	316	3,984	0	11,880	15864	0	0	0	0	16,180
藝教所	消耗物品	0	0	334	334	0	740	0	740	347	0	0	347	197	163	0	359	1,780
	公關禮品	0	0	0	0	5,153	0	0	5153	0	0	0	0	0	6,555	0	6555	11,708
藝政所	消耗物品	0	516	1,043	1559	63	1,220	0	1283	0	0	0	0	449	1,745	0	2194	5,03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0	0	9000	9,000
消耗品小計		28,445	10,281	127,531	166,257	20,857	23,624	94,459	138,941	14,684	7,407	99,505	121,596	18,051	132,128	12,975	163,154	589,949
公關品小計		6,159	5,380	35,830	47,369	26,306	48,206	26,797	101,309	22,612	13,583	36,975	73,170	57,537	39,474	20,943	117,953	339,801
總計		34,604	15,661	163,362	213,627	47,163	71,830	121,256	240,250	37,296	20,990	136,480	194,766	75,588	171,602	33,917	281,107	929,750

PS: 國際事務處併入研發處統計, 12月指示公關禮品由國際事務處項下支應, 消耗物品由研發處項下支應, 103年起分單位領用支應。

102 年度圖書館週自助借書機使用次數排行榜推廣活動前 20 名成績一覽表

讀者姓名	讀者證號	系所名稱	使用次數	名次
許博焜	1025081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9	1
陳雅騏	1015080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8	2
陸語函	10111118	戲劇學系	56	3
沈慧玲	9911002	廣播電視學系	56	3
陳美慧	9950204	書畫藝術學系	45	5
蔡佩娟	9911315	中國音樂學系	22	6
許詩涵	1011084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1	7
詹芷琦	1012040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2	8
練于鼎	1015080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9	9
鄭宇婷	10026004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 畫藝術碩士班	8	10
李宜芳	9920203	書畫藝術學系	8	10
許華軒	10110328	雕塑學系	6	12
陳迪臻	102208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	12
楊涵甯	10110227	書畫藝術學系	5	13
李佳榕	10110408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5	13
邵育琦	10121111	戲劇學系	5	13
雷千雪	1021073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5	13
吳浩然	10211142	戲劇學系	5	13
陳采翎	991040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5	13
呂宜芳	10210516	工藝設計學系	4	20

103 年度圖書館「珍愛一世情」主題影片欣賞影片清單(2014. 01. 13~02. 28)

登錄號	片名	導演或出版人員
2NTAA00DVD00003	麥迪遜之橋 The Bridges of Madison County	克林伊斯威特
2NTAA00DVD00007	征服情海 Jerry Maguire	卡麥隆克羅
2NTAA00DVD00015	新娘不是我 My Best Friend's Wedding	P. J 霍根
2NTAA00DVD00025	二八佳人花公子 Arhtur	史帝夫哥登
2NTAA00DVD00034	愛在心裡口難開 As Good As It Gets	詹姆士布魯克
2NTAA00DVD00043	為你瘋狂 Addicted to Love	葛芬唐納
2NTAA00DVD00053	哭泣的玫瑰 Selena	葛雷格利那瓦
2NTAA00DVD00093	羅馬假期 Roman holiday	威廉惠勒
2NTAA00DVD00095	窈窕淑女 My fair lady	喬治庫克
2NTAA00DVD00105	櫻花戀 Sayonara	約書亞羅根
2NTAA00DVD00128	生死戀 Love is a Many-Splendored Thing [1955]	亨利·金
2NTAA00DVD00157	魂斷藍橋 Waterloo bridge	默文·勒羅伊
2NTAA00DVD00248	電子情書 You've Got Mail	諾拉伊佛朗
2NTAA00DVD00265	安娜與國王 Anna and The King	安迪泰南
2NTAA00DVD00270	甜蜜十一月	派特歐康諾
2NTAA00DVD00275	濃情巧克力 Chocolat	雷瑟霍斯楚
2NTAA00DVD00293	花樣年華 In The Mood for Love	王家衛
2NTAA00DVD00448	鋼琴師和她的情人 The Piano	珍康萍
2NTAA00DVD00472	伴我情深 MR. JONES	米克費格斯
2NTAA00DVD00475	Kiss 情人 The story of us	勞勃萊納
2NTAA00DVD00623	美麗翹家人	安迪特能
00DVD01585~1586	揮灑烈愛 Frida	茱莉泰摩
00DVD01703	今生情未了	克勞德蘇提
00DVD01857	真愛一世情 Legends of the fall	艾德華茲維剋
00DVD02089	巴黎 2 日情 2Days In Paris	茱莉. 蝶兒
00DVD02090~2091	巴黎換換愛 The Valet	法蘭西斯韋伯
00DVD02298	婚禮歌手 The Wedding Singer	法蘭克. 柯拉希
00DVD02299	情有獨鍾 Who Shot Pat ?	勞勃. 布魯克
00DVD02300	情婦與鯨 Laputa Yla Ballena	路易斯. 普恩佐
00DVD02365	愛你的五種方法 The Five Senses	伯德斯華

00DVD02366	愛的奇蹟 The Miracle OF Love	波吉.艾力克生
00DVD02368	愛情潛意識 Unconscious	瓦金.歐瑞斯崔
00DVD02369	新娘百分百 Nothing Hill	密歇爾
00DVD02371	新龍鳳配 Sabnina	薛尼.波拉克
00DVD02393	遇上塔羅牌情人 Scoop	伍迪.艾倫
00DVD02403	秋水伊人	傑克.德米
00DVD02418	誰來為我摘月亮 Luna Papa	柏提.古杜納佐洛夫
00DVD02473	27 件禮服的秘密 27 DRESSES	安妮弗萊契
00DVD02692	婚禮之後 After the wedding	蘇珊娜畢葉爾
00DVD02705	尋愛之路 TranSylvania	東尼葛里夫
00DVD02798	空屋情人 3iron	金基德
00DVD02821	莎翁情史 Shakespeare in Love	約翰.麥登
00DVD03262	就是溜溜的她	侯孝賢
00DVD03406	我的人魚女友 The mermaid	安娜梅莉恩
00DVD03407	愛在暹羅	阿拉克
00DVD04209	熟女晚上不約會 Giulia doesn't date at night	朱塞佩比奇奧尼
00DVD04219	日落前與妳相遇	艾提安.弗雷
00DVD04435	彩虹公寓 So Hard to Forget	瑪露馬婷諾
00DVD04444	巴黎心楓葉情 Emotional	保洛巴茲曼
00DVD04456	愛情謊言 LILA LILA	亞藍斯伯納
00DVD04478	柏林地下情 Berlin 36	嘉士伯·海德巴赫
00DVD04905	愛神來了沒? God is Great and I'm Not	Pascale Bailly
00DVD04906	逝去的情人節 The Lost Valentine	達尼爾馬丁
00DVD05185~5186	消失打看 v.1-v.2 Honey PUPU	陳宏一
00DVD05197	愛情對白 Certified Copy	阿巴斯奇亞洛斯塔米
00DVD05221	雙面勞倫斯 Laurence Anyways	札維耶多藍
00DVD05254	女人 30 又怎樣 Fabulous 30	松靜席蘇帕
00DVD05284	戀愛恐慌症 Love Sick	龍毅
00DVD05327	花神咖啡館 Cofe de Flore	尚馬克瓦利
00DVD05331	慾望決勝點 Superclasico	歐雷克里斯丁麥生
00DVD05389	愛 LOVE	鈕承澤
00DVD05440	女朋友·男朋友 Gf·Bf	楊雅喆

102 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2013/1/1~2013/12/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749	9,796	—	13,545	36	376.25
中國音樂學系	985	46,647	44,403	92,035	353	260.7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893	35,873	17,461	57,227	414	138.23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442	8,453	—	8,895	67	132.76
戲劇學系	5,086	29,888	11,430	46,404	511	90.81
書畫藝術學系	1,937	29,819	11,357	43,113	488	88.35
雕塑學系	583	5,643	8,712	14,938	184	81.18
電影學系	2,992	1,966	20,702	25,660	389	65.96
音樂學系	562	17,169	10,938	28,669	452	63.43
美術學系	394	14,771	11,129	26,294	457	57.54
工藝設計學系	2,828	6,985	10,061	19,874	409	48.5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2	14,823	7,493	22,328	473	47.21
舞蹈學系	40	9,035	7,846	16,921	377	44.88
廣播電視學系	277	10,123	8,868	19,268	545	35.3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67	401	—	468	15	31.2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292	—	136	6	22.6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473	1,612	2,780	4,865	221	22.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295	2,417	2,712	182	14.9
總計	24,320	243,591	175,597	443,352	5,579	79.47

藝文中心各館廳 1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多媒系	第 25 屆日本動畫盃-臺灣 VS 日本!!! 日本動畫盃全臺巡迴展	1 月 2 日	動畫播映
	2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班級展演《花叢。邂逅。思鄉》	1 月 3 日	表演
	3	快樂瑪麗安幼兒園	2014 瑪麗安英語演講比賽	1 月 4 日	競賽
	4	國樂系	術科期末考試	1 月 9、10 日	考試
	5	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14 希朵夫全國音樂大賽	1 月 11、12 日	競賽
	6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末考試	1 月 16 日	考試
國際會議廳	1	秘書室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務會議	1 月 2 日	會議
	2	表演藝術學院	2014 表演藝術大師講座	1 月 3 日	講座
	3	師培中心	實習生返校座談	1 月 10 日	座談會
	4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 月 14 日	會議
福舟	1	國樂系	劉宇儉洪杰聯合音樂會	1 月 3 日	表演

表演廳	2	國樂系	徐君睿鄧雅瑛聯合音樂會	1月5日	表演
	3	音樂系	鄭珮含鋼琴獨奏會	1月9、11日	表演
	4	國樂系	朱樂寧、陳玉軒、楊玉琳、蔡政達師生聯合成果發表會	1月18日	表演
	5	吳玟蓉	小樹冬季音樂會	1月19日	表演
	6	美國紐約國際音樂教育集團	2014 美國紐約國際音樂節暨亞太區初賽	1月21、22日	競賽

藝文中心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63%	6,500	0
校外租用	3	38%	49,350	7,130
總計	8		55,850	7,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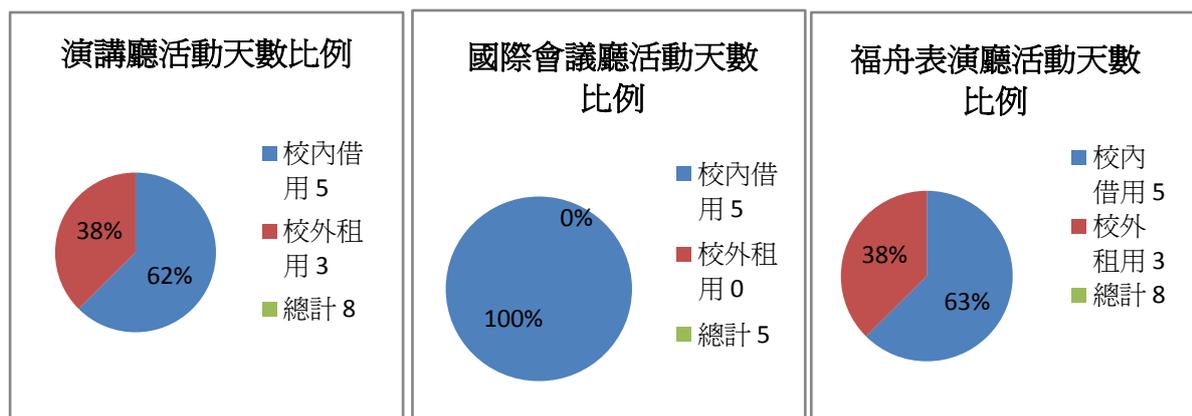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100%	7,790	3,22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5		7,790	3,22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63%	42,415	6,095
校外租用	3	38%	61,720	5,060
總計	8		104,135	11,155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15	71%
校外租用	6	29%
總計	21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56,705	34%
校外租用總收入	111,070	66%
收入合計	167,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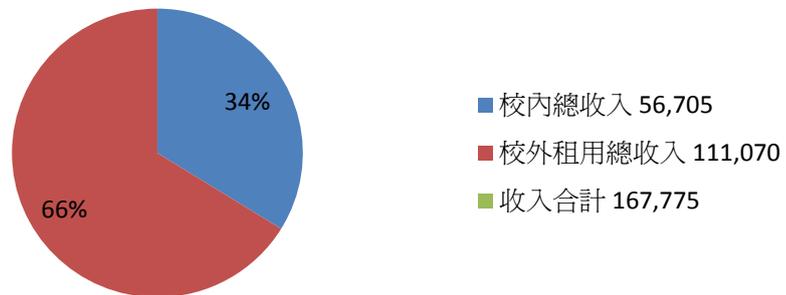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9,315	28.8%
校外租用總支出	12,190	37.7%
1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33.5%
支出合計	32,333	
藝文中心1月份場館盈餘	135,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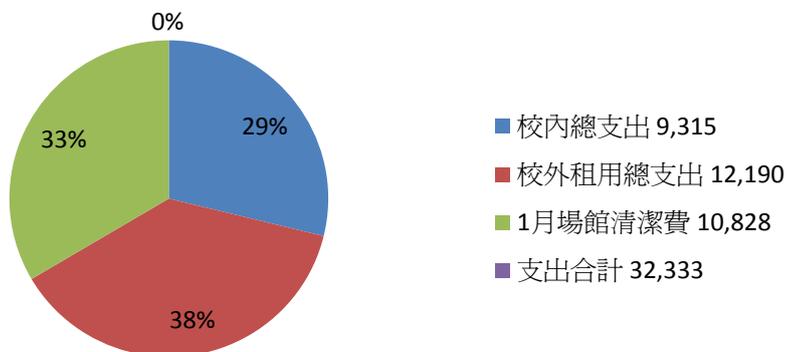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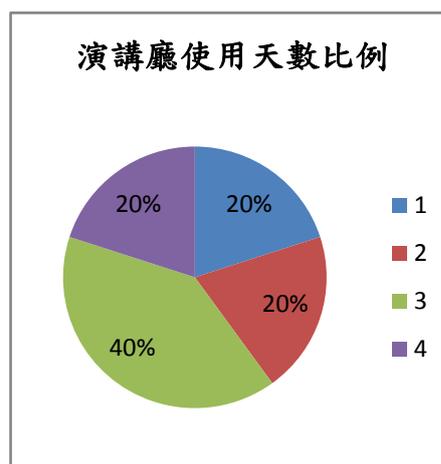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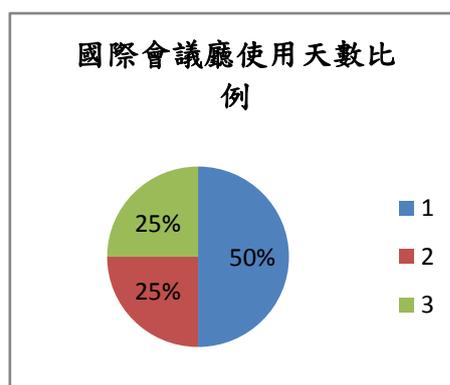


1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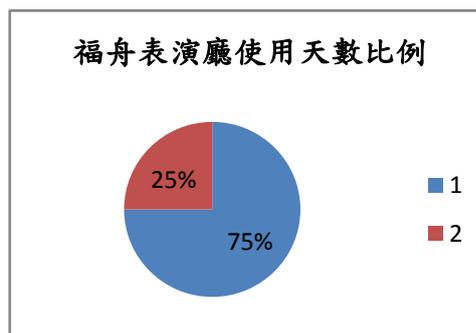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多媒系	1	20%
戲劇系	1	20%
國樂系	2	40%
音樂系	1	20%
總天數	5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秘書室	2	50%
表演藝術學院	1	25%
師培中心	1	25%
總天數	4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3	75%
音樂系	1	25%
總天數	4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10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p>	<p>第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審查委員會 本校產學合作及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相關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p>	<p>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審查委員會 本校產學合作及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相關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產學合作定義及範圍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實習或訓練、講習、展演等事宜。 四、<u>辦理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事項。</u> 五、<u>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u></p>	<p>第四條 產學合作定義及範圍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實習或訓練、講習、展演等事宜。 四、<u>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u></p>	<p>產學範圍新增辦理智慧財產權事項。</p>
<p>第五條 產學作業規範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檢具計畫書及合約書或相關表件資料，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辦，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p>	<p>第五條 產學作業規範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檢具計畫書及合約書或相關表件資料，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辦，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再函送合作他方。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均需經由本校提出辦理，不得逕自以個人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p>	<p>後，再函送合作他方。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均需經由本校提出辦理，不得逕自以個人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p>	
<p>第六條 合約訂定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七、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p>產學合作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p>	<p>第六條 合約訂定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七、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p>產學合作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產學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以下提列原則編列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u>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至少 10%</u>。 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之產學合作案，<u>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至少 15%</u>。 三、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 	<p>第七條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產學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以下提列原則編列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u>按計畫總經費提列至少 10%</u>。 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之產學合作案，<u>按計畫總經費提列至少 15%</u>。 三、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 	<p>為避免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之混淆，修飾相關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p> <p>委辦機關如有提供房屋建築、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酌減管理費比例。</p> <p>上述行政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相關單位使用。其分配及支用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p>	<p>依其規定。</p> <p>委辦機關如有提供房屋建築、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酌減管理費比例。</p> <p>上述行政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相關單位使用。其分配及支用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p>	
<p>第八條 產學酬勞</p> <p>一、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p> <p>二、<u>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人員於上班時間外辦理非本職之相關事宜，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工作費，惟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每人每案請領之工作費不得超過4,000元，同時最多請領兩案之工作費為原則，工作費請領程序比照現行加班費方式報支。</u></p>	<p>第八條 產學酬勞之上限</p> <p>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p>	<p>新增第二項：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人員於上班時間外辦理相關事宜，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工作費。</p>
<p>第九條 計畫助理人員</p> <p>計畫如需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p>	<p>第九條 計畫助理人員</p> <p>計畫如需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p>	<p>因應實際執行狀況，詳細說明專任助理之聘用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p> <p>助理人員分為：</p> <p>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p> <p>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p> <p>三、臨時工：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p> <p>上述第一、二款助理人員，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始得進用。<u>專任助理人員之進用，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惟聘期不滿3個月或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之原因。其薪資、保險、退撫及相關費用以合約或計畫所定者為準，並應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為準。</u></p> <p>上述進用及待遇事宜，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明。</p> <p>助理人員分為：</p> <p>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p> <p>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p> <p>三、臨時工：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p> <p>上述第一、二款助理人員，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始得進用。<u>其待遇以合約或計畫所定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聘僱臨時人員酬金標準為準。</u></p> <p>上述進用及待遇事宜，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條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p> <p>一、因產學合作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二、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第十條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p> <p>一、因產學合作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p>二、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p>	<p>第十一條 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p> <p>一、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應依約定處理。結餘款項依學校20%、執行單位80%之比例分配，視同行政管理費處理支用。</p> <p>二、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依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雙方之權責及其負擔方法，不得增加本校支出或負擔。</p>	<p>管理</p> <p>一、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應依約定處理。結餘款項依學校20%、執行單位80%之比例分配，視同行政管理費處理支用。</p> <p>二、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依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雙方之權責及其負擔方法，不得增加本校支出或負擔。</p>	
<p>第十二條 計畫中斷或解約</p> <p>一、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應由雙方商洽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p> <p>二、計畫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請合作他方與本校作無償解約。</p>	<p>第十二條 計畫中斷或解約</p> <p>一、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應由雙方商洽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p> <p>二、計畫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請合作他方與本校作無償解約。</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收入等同校務基金五項自籌之建教合作收入。收入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相關規定核定，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p>	<p>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收入等同校務基金五項自籌之建教合作收入。收入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相關規定核定，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9年08月08日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3月0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5年09月12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9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0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1年07月10日100學年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10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有關產學合作業務，除法令有規定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審查委員會

本校產學合作及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為研究發展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相關規劃、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第四條 產學合作定義及範圍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實習或訓練、講習、展演等事宜。
- 四、辦理本校師生智慧財產權之運用事項。
- 五、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第五條 產學作業規範

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個人，如擬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應檢具計畫書及合約書或相關表件資料，由所屬單位主管簽辦，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再函送合作他方。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計畫，均需經由本校提出辦理，不得逕自以個人名義與委託機關簽約。

第六條 合約訂定

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計畫經費、時程及資源。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七、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產學合作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第七條 行政管理費之編列

產學合作計畫除專案特准外，應依以下提列原則編列管理費：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至少10%。
 - 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之產學合作案，按實際核撥總經費提列至少15%。
 - 三、國科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 委辦機關如有提供房屋建築、大中型儀器設備（單價在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依合約規定，計畫結束後產權歸屬本校者，本校得視情形同意酌減管理費比例。
- 上述行政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並按一定比例分配給相關單位使用。其分配及支用依照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辦理。

第八條 產學酬勞

- 一、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 二、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人員於上班時間外辦理非本職之相關事宜，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工作費，惟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每人每案請領之工作費不得超過4,000元，同時最多請領兩案之工作費為原則，工作費請領程序比照現行加班費方式報支。

第九條 計畫助理人員

計畫如需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工）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

助理人員分為：

- 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計畫工作，不得在其他計畫或其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薪為原則。
- 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
- 三、臨時工：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

上述第一、二款助理人員，依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可後始得進用。專任助理人員之進用，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惟聘期不滿3個月或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之原因。其薪資、保險、退撫及相關費用以合約或計畫所定者為準，並應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如合約或計畫未規定，以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為準。

上述進用及待遇事宜，如資助計畫經費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 一、因產學合作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二、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一條 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

- 一、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應依約定處理。結餘款項依學校20%、執行單位80%之比例分配，視同行政管理費處理支用。
- 二、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依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發生損害賠償之虞者，應在合約內載明雙方之權責及其負擔方法，不得增加本校支出或負擔。

第十二條 計畫中斷或解約

- 一、因故解約，賸餘經費之處理，應由雙方商洽處理之。於洽商決定前，非必要支出之費用應即停止。
- 二、計畫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時，應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並請合作他方與本校作無償解約。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收入等同校務基金五項自籌之建教合作收入。收入之運用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相關規定核定，超支部份併決算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3年1月1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支出經費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原則分列如下：</p> <p>二、鐘點費用編列與支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次，教師鐘點費依上課人數訂定，最高以教育部規定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二倍為上限。 2. 於校外地點開辦之一般學分班次，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二倍為上限。旅運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並可依該要點規定補助膳雜費；在台中（含）以南之地點各類班次授課者，得可申請補助住宿費。 3. 建教合作班及委辦班：依合作雙方合約規定編列。 4. 特殊性質學分專班鐘點費得依上課人數訂定，最高以鐘點費基數三倍為上限，教師課程鐘點費基數以不超過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支出經費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原則分列如下：</p> <p>二、鐘點費用編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次，教師鐘點費依上課人數訂定，最高以教育部規定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二倍為上限。 2. 於校外地點開辦之一般學分班次，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夜間授課鐘點費之二倍為上限。旅運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並可依該要點規定補助膳雜費；在台中（含）以南之地點各類班次授課者，得可申請補助住宿費。 3. 建教合作班及委辦班：依合作雙方合約規定編列。 4. 特殊性質學分專班鐘點費得依上課人數訂定，最高以鐘點費基數三倍為上限，教師課程鐘點費基數以不超過3,000元、講座鐘 	<p>內容修正，並明確經費編列與支用相符。</p>

<p>3,000 元、講座鐘點費基數以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p> <p>5. 鐘點費用編列，若有特殊情況時，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受限制。</p>	<p>點費基數以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p> <p>5. 鐘點費用編列，若有特殊情況時，簽請校長核可後得受限制。</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103年1月1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者，發給<u>學分證書</u>；若經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酌予抵免。</p> <p>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修讀期滿，並經授課教師認定合格者，發給推廣教育<u>研習證書</u>。</p> <p>六、本校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擬開辦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經各系、所、中心會議或相關之教學行政單位討論通過後，於每年五月中旬或十一月中旬提出招生計畫草案或於計劃招生三個月前提出招生計畫草案，送推廣教育中心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p> <p><u>除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須報請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或簽請校長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下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追認之。</u></p> <p>八、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課程之程度，必要時得由開班單位甄選之。</p> <p><u>(一) 學士學分班：十八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或</u></p>	<p>四、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學分班每一學分必須修滿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u>證明書</u>；若經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校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酌予抵免。</p> <p>非學分班為各類專業訓練研習性，修讀期滿，並經授課教師認定合格者，發給推廣教育<u>結業證明書</u>。</p> <p>六、本校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擬開辦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經各系、所、中心會議或相關之教學行政單位討論通過後，於每年五月中旬或十一月中旬提出招生計畫草案或於計劃招生三個月前提出招生計畫草案，送推廣教育中心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p> <p><u>非學分班報請校長核可即可辦理；學分班則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八、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課程之程度，必要時得由開班單位甄選之。</p> <p>(一) 學士學分班：<u>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u></p>	<p>1. 學分班：首次發給「學分證書」，補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以利區別。</p> <p>非學分班證書更名為「研習證書」，首次發給「研習證書」，補發者發給「研習證明書」，以利區別。</p> <p>2.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7條、第11條、第12條規定，推廣教育班次除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開班須報部，其餘國內辦理班次無須報部，另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p> <p>為符實需及時效，增訂簽奉校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p> <p>3.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修正學士學分班修習資格，並文字潤飾。</p>

<p><u>大學之資格。</u></p> <p><u>(二) 碩士學分班：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u></p> <p><u>(三) 非學分班：依課程自訂之。</u></p> <p>九、學分班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該課程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p> <p>非學分班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該課程上課時間總時數<u>四</u>分之一者，不發給推廣教育研習證書。</p>	<p><u>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者，得報名選讀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u></p> <p>(二) 碩士學分班：<u>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選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u></p> <p>九、學分班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該課程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p> <p>非學分班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該課程上課時間總時數<u>六</u>分之一者，不發給推廣教育<u>結業證明書</u>。</p>	<p>4. 經參酌其他學校規定，擬放寬非學分班核發研習證書標準，請假及曠課未逾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發給研習證書及文字潤飾。</p>
---	---	--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5-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5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p>【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p>	102.7.23	<p>1. 102年12月20日函復廖有章慈善基金會102年12月12日來函，關於家屬協商退還捐款事宜；本校敦請該會提供委員名單，並說明(1)依贈與契約書精神，目前進度已提前，大致規劃完成；(2)曾致函與廖文鐸董事長(捐款家屬)面談及多次電郵確認進度，希冀該會和家屬給予本校面會溝通說明之機會。</p> <p>2. 12月31日奉核准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p> <p>3. 103年1月3日廖有章家屬與本校於教育部高教司4樓審查室，關於家屬協商退還捐款事宜；目前擬再與廖有章家屬溝通討論。</p> <p>4. 1月8日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控會議。</p> <p>5. 校史館建構時程延後，配合60週年校慶「校史室展示規劃」，研擬相關徵集辦法提「校史文物徵集評鑑小組」討論。</p>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10	<p>合併 (101) 16-2、16-15 (102) 1-7、2-3 繼續列管</p>	
<p>【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p>	102.7.23						
<p>【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周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p>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p>【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p>	102.9.17					
(101) 16-17	【16-17】 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	102.7.23	本校積極向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等單位爭取「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排除於新北市浮洲地區之都市計畫，獨立公告實施；本案業經新北市政府提報102年12月1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7次會議」之臨時	研究發展處	115.12	兩個月列管 一次	
(102) 1-9	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9】 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 研擬並繳交專案 管理表。	102.8.20	動議審議，會議決議通過。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 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議列管)	102.7.23	同南側說明。	研究發展處	110.12	兩個月列管 一次	
(101) 16-19 (102) 2-8	【16-19】 宿舍BOT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102.7.23	學務處： 1. 本校已於 102.12.27 召開「學 生宿舍興建」會議，並邀請 校外三位委員與會，針對學 生宿舍就採 BOT 興建或貸 款興建進行討論。會議中， 主計室主任建議：興建學生 宿舍對本校目前財力狀況仍 有顧慮，建議現階段應儘早 停止興建學生宿舍計畫，以 免造成日後學校財務困難， 未來俟學校財務狀況允許， 或其他業務單位有更可行方 案後，再行研議計畫興建學 生宿舍工程。 2. 因興建學生宿舍對學校未來 發展及招收學生有重大影 響，鈞長裁示請藍副校長再 次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對策， 且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利息補 助。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 訂定大陸地 區短期研修 生學雜費及 住宿收費標 準，建議 2-8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2-8】 有關境外生自費 研習住宿，請楊副 校長督導業務單 位訂定管理辦 法，本校努力於國 際化已顯著成 效，但會排擠本地 生住宿問題，請總 務處與學務處盡 快加速宿舍BOT 案。	102.9.1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總務處：</p> <p>學生宿舍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年11月21日完成學生宿舍採 BOT 興建自評報告書。(營繕組及學務處) 102年12月6日校長圈選核准推動小組校內外委員名單。 102年12月15日由建築師估算600床宿舍之量體規模所需工程總經費約2億5,574萬元。 102年12月27日已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並邀請校外 BOT 及財務相關專業委員，討論議題決議略為：(1)基地僅作宿舍使用且非屬精華地段，現階段不足吸引廠商以 BOT 模式投資。(2)若採貸款模式興建，應在學校財務狀況穩健、經費獨立、利息波動幅度小及風險可控制之情況下，才有可行性之考慮空間。(3)根據本校主計室評估，就本校目前現有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若以貸款方式興建學生宿舍，將無法支應未來貸款金額及利息支出。 <p>預定 103 年 1 月份下旬再次邀集相關人員研擬貸款相關因應對策。</p>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 60 週年校慶第 4 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請各執行單位負責活動項目將經費修正後的計畫表彙整簽核，提 3 月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以編列 60 週年校慶活動預算。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1 (102) 1-11 5-1	【16-21】 請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有關廠商回饋機制。	102.7.23	本中心提出將圖儀費獎勵金計算項目納入「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收入」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預計 103 年籌編預算，並於 104 年正式實施。	研究發展處	102.11.26	1.主計室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1-11】 <u>研發處與主計室研擬系所單位因產學合作績優可回饋於次年度之業務費及圖儀費相關機制及辦法。</u>	102.8.20	本處原訂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後舉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公聽會，但礙於說明會討論時間過久，致使公聽會取消，因此決定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各教學單位主管之意見，據以修訂辦法內容後再陳。		103.3.18	2. 102.10.22 行政會議尚未通過，須對所有教師召開公聽會	
	【5-1】 教師多元升等方案補助有參考指標性作用，請研發處準備資料於教務會議中報告，各位主管回系所宣導教師踴躍出席教務會議聆聽多元升等方案並積極參與提出意見，更期望績效好的教師能帶動其他教師之績效。	102.12.17	本處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各系所自訂教師升等評分基準表研議會議」，會中除了向各院系所中心說明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之執行方式外，同時因應本校未來教師多元升等之「專業表現評分基準表」，規劃由各系所、中心自訂，因此請各單位進行教師升等類型中「教學型及文創型」之評分指標、項目等研擬，俾利本方案於後續推動更為周全、完備。		103.1.31	3.【16-21】建議解除列管	
						4.【1-11】及【5-1】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1. 截至 103.1.8 預定進度 74.12%、實際進度 58.78%，進度落後 15.14%。	總務處	二合一 103.7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p>2. 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1)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統包商已明確列管機電設備重點進場時程，以利攢趕工進。(2)每週一(102年4月起)持續辦理現場勘查及工進溝通。(3)每週四持續召開(103/01/09第67次)細部設計及工務會議(4)自103/01/02起增加工進協調會議，以確實掌握並溝通各項設備進場時程及要進施作工項(目前為機電空調)。</p> <p>3. 計價情形：102.12.24第四期計價2,525萬元。累計8,193萬元。103.1.27預計第五次計價3000萬元。</p> <p>4. 103.01.15召第5次工進檢討月會(藍副校長主持)及召開同儕品會議(邱總務長主持)</p> <p>5. 預計於103.01.20全部機電設備進場。103.01.23外牆鷹架拆除。</p> <p>6. 預計於103.01.31完成新增項目議價。</p> <p>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p> <p>1. 截至103.01.05預定進度6.91%，實際進度8.8%，進度超前1.89%。</p> <p>2. 預定竣工日8月13日(工期展延44日)。</p> <p>3. 工程計價情形：102年11月第1次計價約168萬；12月給付工程預付款1,126萬8,000元整，12月份第2次計價承商已送請監造單位審核，金額約</p>		<p>演藝廳</p> <p>103.3.10</p> <p>完工</p> <p>103.3 驗收</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30萬元。 4. 目前辦理情形：103.1.2 新北市政府核准放樣勘驗申報，承商於 103.1.4 基礎開挖。 5. 預定 103.1.9 混凝土大底灌漿，103.1.15 結構大底灌漿。				
(102) 2-2 5-2	<p>【2-2】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p> <p>【5-2】有關各系系學會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修訂版，請未繳交系所儘速繳交並上網公告，若有必要亦請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會長、議長開會並討論相關議題。</p>	102.9.17	<p>1. 目前除「國樂系」對於收費有較明確規定外，其它已交之系所需再做修正。</p> <p>2. 截至 1 月 9 日已交系所：美術系(日間、進學)、書畫系(日間)、視傳系(日間、進學)、多媒系、圖文系(日間)、廣電系(日間)、電影系(日間)、戲劇系(日間、進學)、音樂系(日間、進學)。</p> <p>3. 學務處課指組擬再透過 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學生議會上催促未交之系所儘早繳交。</p>	學務處	103.2.28	<p>合併 (102) 2-2 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p>【3-1】 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乙案審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p>	102.10.22	<p>總務處：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11.15 修正後工程構想書定稿本教育部函報工程會審核。 102.11.26 日經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103 年度所需經費 500 萬元。 102.12.6 行政院函核定暫列總工程費，102/12/16 教育部核定 4 億 4919 萬 2000 元，同意補助本校 3 億 4050 萬元。 102.11.22 藍副校長、總務長及營繕組赴營建署了解相關行政程序。 102.12.26 校務基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度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等費用約需 500 萬元。 102.12.20 營建署蒞校現勘基地位置及了解其他相關使用需求。 102.12.31 營建署蒞校討論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經費及期程事宜 103.01.07 函文洽請營建署同意為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案工程採購之全程代辦機關。 103.01.07 赴明志科大參觀體育館(營建署、體育教學中心、營繕組)，與本校未來場館相較，有類似籃排球場、體適能教室及羽球場，並採自行管理。 103.01.13 召開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確認量體、使用需求項目及預算等事宜。 	<p>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p>	107.12	<p>合併 (101) 15-6、16-4、 16-16 (102) 1-2、1-8 3-1 1. 研發處已於 102.9.17 第 102-2 會議解除列管 2. 主計室已於 102.10.22 第 102-3 會議解除列管</p>	
	<p>【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p>	102.11.26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與營繕組、營建署同仁，於103年1月8日下午參訪明志科技大學，由明志科大體育室林主任帶領我們一行14人參觀該校場館設施，並聆聽各場館建造過程與經驗分享，讓營建署與本校同仁更了解館場主體結構，尤其在林主任詳細的說明之後建築師表示更加明確了解館場設計要更貼近體育專業需求，並表示收穫良多。</p> <p>學務處： 本案目前學務處並無實質需配合業務事項，建議本處解除列管。</p>				
(102) 3-5	有關浮洲車站周邊環境請宣導學生注意安全，亦請總務處行文請新北市政府敦促儘速改善。	102.10.22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3 日與新北市政府於大觀路 38 巷現地會勘後，目前有關游泳池邊民宅圍牆有部分屬舊有違建，新北市政府已行文房屋所有權人協調，俟完成程序後將排入拆除時程。 2. 學務處軍輔組持續向同學宣導往、返浮洲車站較安全路徑。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p>總務處 新北市交通局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北交安字第 1023299291 號函會勘結論如下： 一、有關道路擴寬及線型改善事</p>	學務處 總務處	102.12.3 會勘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宣：</p> <p>(一)大觀地下道旁側車道與僑中三街道路間之護欄，請養工處納入 103 年度預算辦理。</p> <p>(二)另大觀地下道側車道過窄(白色房屋圍牆路段)部分，請工務局協助查明是否合法及土地產權權屬，如係屬違法，則後續請違章拆除大隊協助拆除，以利提高大型車輛通行安全。</p> <p>(三)本案大觀路地下道迴轉道加蓋部分，請養工處評估行性，倘可行，請錄案辦理。</p> <p>二、大型公車行駛事項：</p> <p>(一) 經查大觀路 1 段 38 巷目前公車路線行經，經綜整考量該區域民眾搭車便利、公車路線、公車運量等因素後，暫維持現況。</p> <p>(二) 另請本局運輸管理科協調公車業者，行經本路段時，減速慢行並當心行人。</p> <p>三、為提升交通安全，請本局(交通管制工程科)辦理：</p> <p>(一) 大觀路 1 段 38 巷(大觀地下道方向旁道路，靠近僑中三街)，設置「速限 40」標誌。</p> <p>(二) 大觀路 1 段 38 巷(僑中二街口，往大觀地下道方向)，劃設 3 組減速標線。</p>				
(102)	有關校簡介平面	102.10.22	<p>教務處：</p> <p>本校中文摺頁簡介已於 102 年 12</p>	教務處	103.1.3	1.傳播學院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3-6	部分請設計學院負責,影音部分請傳播學院負責,內容部分請推教中心、國際事務處提供,尤其英文簡介是招生非常重要的工具,並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儘速定案。		月 30 日製作印刷完成,並核銷完畢。 國際事務處： 國際處英文摺頁簡介 3000 份已於 12 月 25 日印製完成 設計學院： 校簡介摺頁已經印製完成。	國際事務處 設計學院		校簡介影片製作,於 102-5 行政會議報告,本案移至校慶籌備會中列管報告。 2.建議解除列管	
(102) 3-7 4-2	【3-7】 有關辦理研討會請以院主導各系所辦理,以利申請補助,亦增加產學合作及向心力; 請各學院於11月28日前規劃好明年的大型研討會,並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包括校內教師、外賓、外籍教師之工作費、演講費及機場接送交通費、食宿費、晚宴費),並請主計室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料,以利訂定統一之規定,俾	102.10.22	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邀集各院院長及院系代表召開會議研商。	主計室	103.1.9	1.上次會議決議,待召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後再解除列管,本案繼續列管。 2. 併 (102) 3-7 3.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有助於各院系所依循。 【4-2】 有關辦理研討會之相關規定，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研擬通則俾利各院系所依循，具特殊性者再以專案方式簽核。	102.11.26					
(102) 5-3	本校師生獲獎之詳細資料應建立專屬資料庫收藏，並且得獎學生應於公開場合大力表揚，此次校園新聞播報有關學生獲獎消息請電影系廖主任與多媒系何主任公開表揚學生優良事蹟；校園新聞製作時學生得獎名單亦要呈現出來；另請傳播學院、秘書室、圖書館共同建立歷年師生得獎資料，並典藏於師生得獎榮譽事蹟之專屬資料庫。	102.12.17	<p>傳播學院： 已請校園新聞製作單位台藝之聲加強注意，未來學生得獎名單會確實呈現出來。</p> <p>秘書室： 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由謝校長邀集，圖書館林館長、呂組長，傳播學院朱院長、姜苑文助教及許北斗組長討論本校新聞發佈及影像記錄流程。</p> <p>會議結論： 擬結合秘書室、電算中心、圖書館、傳播學院等既有資源，組成「學校新聞中心」之概念，不定期主動發佈新聞稿，同時將學校重要活動以影像紀錄存檔，以利未來使用。</p> <p>「新聞中心概念」以秘書室為編輯台，傳播學院為製作單位、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為系統發佈及後端資料存檔。</p> <p>系統發佈由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p>	傳播學院 秘書室 圖書館	103.3.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負責,例如校友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姊妹校由國際事務處負責、產學合作廠商由研發處負責、其他大學由教務處負責、校務顧問由秘書室負責等。 圖書館： 配合秘書室辦理。				
(102) 5-4	教師缺課比率並未減少,請依規定程序請假(尤其出國);教師請假公文務必會簽教務處,請人事室控管。	102.12.17	即日起教師請假一律加會教務處。	人事室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5-5	請教務處整理近3年來學生勒退與勒休之狀況做詳細分析並於教務會議報告;依資料顯示目前是人文學院與傳播學院比率較高,若勒退勒休比率與招生錄取率一樣高則是警訊,請院系所檢討因應之道。	102.12.17	1. 近3年學生勒休勒退詳細分析資料已簽核完成。 2. 相關詳細分析資料亦於102.12.18教務會議中,由楊副校長親自專題報告並提醒。	教務處	102.12.18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5-6	有關學務處執行畢業後一年問卷調查狀況,問卷填答比率偏低系所,請各系主任注	102.12.17	本調查於102年12月10日將未回復名單交由各系自行稽催,大學回收率增加2%、碩士增加3.6%,目前調查已於102年12月31日結束,總計大學回收率為72.77%,碩士為72.97%。	學務處	102.12.3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意督促，並為未來校務評鑑預做準備。						
(102) 5-7	各單位主管因公出國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核銷各項經費，並請主計室與人事室(請假事宜)配合稽催並 e-mail 給相關主管。	102.12.17	主計室： 本年度因公出國案件均已核銷完畢，請解除列管。 人事室： 「核銷期程」建議於簽陳中由主計室會辦意見中提醒，本室配合於差勤系統請假時增加提醒文字。	主計室 人事室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102) 5-8	學生活動中心2樓餐廳招標委託經營案請列管進度，同學若希望是美食街的用餐環境請學生代表將意見反映給總務處、學務處，並請藍副校長主其事。	102.12.17	1. 大漢樓 2 樓餐廳經學生會調查學生需求，餐廳以美食街經營方式為多數學生需求，已積極邀請廠商前來進駐，並以多元美食選擇為招商目標，但經 4 次上網公開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4 次招標為 102.12.31) 2. 有來現場勘查場地之廠商意見，均以目前場地需投資大筆整修費用、一樓已有多家攤位、希望 2 樓租金比一樓優惠、租期不長恐無商機等反映。 3. 第 4 次流標案已簽文奉核中。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繼續列管	
(102) 5-9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校園無線網路不穩，能否改善。 決議： 施工階段網路確實不穩定，請電算中心儘速改善，並於施工期間公告	102.12.17	1. 為提升無線網路之涵蓋率及加強無線訊號，電算中心已在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演講廳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增加無線 AP；學生宿舍區無線網路在經費來源解決下，規劃每棟宿舍(男生、女一、女二)每個樓層最少安裝兩顆無線 AP。 2. 此無線網路改善工程中心已於	電算中心	102.12.31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周知,預定於本學期末完成。		102年12月底提前施工完成,並公告於校首頁最新消息週知,未來應可大幅改善住宿同學行動裝置無線上網的問題。				
(102) 5-10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校園有些地方照明較暗,可否改善。 決議: 請同學提供增亮處,並請總務處設置改善。	102.12.17	1. 學生會於103.01.08提供OK前榕樹下、圓形廣場、龍門學徑、裸女像、圖書館至宿舍間走道等8處建議改善提升照明亮度地點。 2. 待與學生會代表聯繫擇期夜間會勘確認。	總務處	103.1.29	繼續列管	
(102) 5-11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請校方維修民主牆。 決議: 徵求同學設計意見,學校配合辦理修建。	102.12.17	學務處: 1. 學生議會將於103年1月10日召開會議,並轉知「公開徵求同學設計意見-維修民主牆」。 2. 待學生設計意見的資料整合後,將學生建議設計樣式提報學校總務處參考施作。 總務處: 預計於下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設計案評選(辦法草擬中)後,進行施工發包作業。	學務處 總務處	103.3.15	繼續列管	
(102) 5-12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提款機會吃卡,請改善。 決議: 一銀之提款機應可即刻改善;郵局之提款機問題請	102.12.17	總務處: 12月27日經洽請大觀路支局協助下,於12月30日郵局電復本校初步結果,總局已同意將本校提款機列入今年度汰換規劃,由於其內部作業期程,預計下半年度汰換新機。蔡主任秘書明吟並於本(103)年1月7日親自前往拜會該局經理	總務處	103.12.30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主秘聯絡拜訪局長並反映提款機問題，亦請同學紀錄吃卡時間次數作為改善之有利據實。		致謝，並當面懇請經理持續關切本案進度。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